



目錄

1	公司簡介
2	董事長致詞
4	業務概覽
12	管理層對於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20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27	董事會報告書
46	監事會報告書
48	企業管治報告
56	核數師報告
58	綜合損益表
59	綜合資產負債表
61	綜合權益變動表
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64	資產負債表
66	財務報表註釋
165	四年財務概要
167	公司資料
168	釋義

公司簡介

本公司的母公司東風汽車公司前身為第二汽車制造廠，由中國政府於一九六九年九月在中國湖北省十堰市成立。

二零零零年，東風汽車公司進行債務重組安排，與資產管理公司共同組建本公司。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註冊成立。

二零零四年，本公司回購除東風汽車公司外所有股東持有的股本權益後，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全球發售，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首次發行H股。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因應超額認股權之行使進一步發行H股後，本公司總股本擴大至人民幣8,616,120,000元，其中內資股和H股分別為人民幣5,760,388,000元和人民幣2,855,732,000元，分別佔總股本約66.86%和約33.14%。

目前本公司擁有13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本公司直接擁有股本權益的其他公司。該等實體和公司構成東風汽車集團。東風汽車集團主要從事商用車、乘用車、汽車發動機及零部件的生產和銷售業務，裝備製造業務，以及與汽車相關的其他業務。

二零零五年，以銷售收入排名，東風汽車集團是中國主要汽車製造商之一，而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公佈的統計數字，按國內商用車和乘用車銷售總量計算，本集團擁有約10.3%的國內市場佔有率，因此，東風汽車集團已確立穩固的行業地位，並在若干細分市場中扮演領導者角色。

董事長致詞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提交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敬請各位股東審閱。

二零零五年是中國經濟發展不平凡的一年。它既是「十五」的最後一年，也是「十一五」的奠基之年。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統計數字，國內生產總值達人民幣18.23萬億元，增長9.9%，人均國內生產總值超過1,700美元，中國綜合國力進一步提升。

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公佈的統計數字，二零零五年也是中國汽車工業發展不平凡的一年。汽車市場總體保持了適度快速增長，全年總銷量達575.8萬輛，增長13.5%。作為全球三大汽車消費國之一，中國已經成為世界汽車市場不可分割的重要組成部分，中國汽車市場可持續發展能力顯著提高。

二零零五年對東風汽車集團而言同樣是不平凡的一年。受益於中國經濟及中國汽車市場的持續成長，更受益於自身所擁有的廣泛而均衡的產品組合，東風汽車集團全年實現汽車銷售59.5萬輛，比上年增長40.7%，增幅高於行業整體27.2個百分點，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公佈的統計數字，增速居行業五大企業之首。其中，乘用車銷售35.1萬輛，同比增長98.5%，增幅為乘用車行業平均增幅的4倍多。在乘用車市場上的市場份額比上年上升3.4個百分點，達到8.8%。商用車銷售24.4萬輛，繼續保持了商用車市場的領先地位。

展望未來，下一個五年，是公司站在新的起點上謀求進一步做強做大具有決定性意義的五年。我們的夢想是把東風打造成為國內最強、國際一流的汽車製造商；創造國際居前、中國領先的盈利率；實現持續增長，為此，我們將著力培育和提升「持續盈利、自主創新、國際化運營管理」三方面的能力。

董事長致詞

二零零六年是中國「十一五」的開局之年。中國經濟有望繼續保持較快增長水準，預期中國汽車市場平穩增長，總體形勢要好於上年。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公佈的統計數字，二零零六年中國汽車市場仍將保持10—15%的增長，全年汽車銷量有望超過640萬輛。東風汽車集團將堅持效益優先的經營方針，繼續加大國產化等降成本力度，繼續促進管理改善，進一步提升經營品質，努力鞏固和保持行業領先的經營利潤率。確保投放市場的乘用車新品和新一代中重型卡車取得成功。更加主動地捕捉新的市場機遇，在鞏固傳統市場、優勢市場的同時，積極開拓國際市場、擴大農村市場。突出結構優化和技術進步，有選擇地展開若干重點專案，增強核心業務的持續發展能力。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公司成功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為中國汽車業有史以來最大型的首次公開招股，並為東風汽車集團全面融入國際資本市場、參與國際資本運作定立良好基礎，這其中得到了政府管理部門、證券監管及運營機構和各方投資者的全力支持和配合。我們以誠摯的意願和充分的信心面對我們在資本市場的承諾，實現公司的良性營運和持續增長，為我們的股東、客戶、員工和社會不斷創造價值！



董事長
徐平

中國武漢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

1. 銷售收入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該年度的銷售收入為417.35億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主要業務銷售收入

業務	銷售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對集團銷售 收入貢獻度 (%)
商用車	11,193	26.8
乘用車	21,798	52.2
發動機及汽車零部件	6,676	16.0
其他	2,068	5.0
合計	41,735	100.0

2. 東風汽車集團整車產銷量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集團該年度整車生產量和銷售量分別為598,218輛和594,801輛。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公佈的統計數字，按國內市場商用車和乘用車的銷售總量計算，東風汽車集團二零零五年約佔10.3%的國內市場佔有率。下表顯示東風汽車集團二零零五年商用車和乘用車產銷量及以銷量計算的市場佔有率：

	生產量 (輛)	銷售量 (輛)	銷量市場 佔有率 (%)
商用車	239,340	243,582	13.6
載貨車	206,308	210,104	13.8
客車	33,032	33,478	12.4
乘用車	358,878	351,219	8.8
基本型乘用車	306,427	297,915	10.7
MPV	18,600	18,800	12.1
SUV	33,851	34,504	17.6
合計	598,218	594,801	10.3

業務概覽

3. 二零零五年東風汽車集團主要車型國內市場佔有率排名

	東風汽車集團 銷售車輛數目 (輛)	國內市場 銷量排名
重型載貨車	71,652	1
中型載貨車	55,883	2
輕型載貨車	82,569	2
基本型乘用車	297,915	3
MPV	18,800	4
SUV	34,504	2

以二零零五年的整車銷量排名，東風汽車集團是中國最大的汽車製造商之一。在中國汽車製造商中，東風汽車集團是擁有商用車和乘用車產品品種最多的企業之一，也是中國既生產商用車又生產乘用車（包括卡車、客車、轎車、MPV 和 SUV）的最大汽車製造商之一。

東風汽車集團目前是中國兩家領先的中型、重型載貨車製造商之一。二零零五年，東風汽車集團中型、重型載貨車的國內銷售量佔國內汽車市場的中型、重型載貨車總銷量的29.7%；商用車銷售收入佔本集團銷售收入的26.8%。

東風汽車集團目前也是中國最大的乘用車製造商之一。二零零五年，東風汽車集團的乘用車的國內銷售量佔國內汽車市場乘用車總銷量的8.8%；乘用車銷售收入約佔本集團銷售收入的52.2%。

除生產商用車和乘用車外，東風汽車集團還生產商用車和乘用車發動機及系列汽車零部件。二零零五年，銷售的發動機和零部件的銷售收入約佔本集團銷售收入的16.0%。

東風汽車集團也從事其他與汽車相關業務(包括汽車裝備製造業務)。二零零五年,其他與汽車相關的業務銷售收入約佔本集團銷售收入的5.0%。

I. 東風汽車集團主要業務情況

東風汽車集團的主要產品包括商用車(卡車和客車)和乘用車(基本型乘用車、MPV 和 SUV)。其中載貨車分為重型載貨車、中型載貨車和輕型載貨車。此外,東風汽車集團亦製造汽車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和汽車製造業裝備。東風汽車集團還從事其他與汽車相關的業務,如汽車及裝備進出口業務、汽車融資業務、保險經紀業務和二手車業務。

東風汽車集團的商用車業務創立於一九六九年,多年來處於中國商用車行業的領先地位。目前,東風汽車集團的商用車業務主要集中於東風汽車有限公司開展。

東風汽車集團的乘用車業務目前在以下東風合資公司開展:本公司與日產自動車株式會社(通過日產(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合資成立的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與 PSA 標緻雪鐵龍集團合資成立的神龍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部分通過本田技研工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合資成立的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

東風汽車集團的發動機和汽車零部件業務目前主要在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神龍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開展。

東風汽車集團的裝備製造業務目前主要在東風汽車有限公司開展。

業務概覽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主要業務銷售收入統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銷售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集團總銷售 收入的比例 (%)	銷售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集團總銷售 收入的比例 (%)
商用車	11,193	26.8	14,556	44.5
乘用車	21,798	52.2	9,212	28.1
發動機及零部件	6,676	16.0	7,685	23.5

1、 商用車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集團成員生產29種主要的商用車基本系列，包括23種主要的卡車基本系列和6種主要的客車基本系列。東風汽車集團生產的大部分商用車均由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生產。東風汽車集團生產的商用車目前主要通過三大銷售和銷售服務網絡進行銷售和服務，該銷售和銷售服務網絡專為東風汽車集團生產的商用車提供銷售和售後服務，構成了中國最廣泛的商用車銷售和銷售服務網絡之一。截至到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集團的商用車產能為320,500輛。

2、 乘用車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集團成員生產的乘用車共有12個系列，其中包括9種轎車系列、1種MPV車型系列和2種SUV車型系列。東風汽車集團生產乘用車目前通過遍佈全國的五個獨立管理的銷售和銷售服務網絡進行銷售和服務。該五大銷售和銷售服務網絡分別為一種品牌的乘用車提供銷售和售後服務，並由有關的東風合資公司和本集團管理。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集團的乘用車的產能為425,000輛。

3、 發動機和其他零部件

東風汽車集團成員所生產的乘用車和商用車發動機除主要供集團內部裝車外也對外銷售。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集團發動機的總產能約為920,000台。製造發動機的東風汽車集團成員為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神龍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和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汽車有限公司主要生產東風系列和康明斯系列柴油和汽油商用車發動機以及日產系列轎車發動機；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和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生產本田系列轎車發動機；神龍汽車有限公司生產雪鐵龍系列和標緻系列轎車發動機。

東風汽車集團成員除生產發動機外，還為商用車和乘用車生產系列汽車零部件，包括傳動系統（主要包括變速箱、離合器和傳動軸等）、車身（主要包括所有衝壓件）和底盤（主要包括車橋、車架和底盤零件）、電子零部件和其他零部件。

4、 其他業務

東風汽車集團也通過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從事汽車製造裝備的生產。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生產的裝備包括機床、塗裝設備、衝壓和鍛造模具、以及量具和刀具。此外，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提供各種裝備的維修業務。

除上述產品外，東風汽車集團還從事多種與汽車相關的其他業務，包括汽車及裝備進出口業務、汽車融資業務、保險經紀業務和二手車業務。

II. 銷售服務網絡

東風汽車集團生產的汽車主要通過八大銷售和服務網絡在中國進行銷售和售後服務。

這八大銷售和服務網絡分別銷售某一合資公司生產的汽車並進行售後服務，並由相關的合資公司

業務概覽

自行管理且獨立於東風汽車集團的其他成員。組成各網絡的各個門市基本由獨立第三方所有和經營。東風汽車集團通過這些分銷和服務網絡提供售後服務。

東風汽車集團生產的商用車主要通過三大銷售服務網絡進行分銷和售後服務，這三個網絡負責分銷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生產的商用車並進行售後服務。

由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經營的各商用車分銷和銷售服務網絡共同構成了中國覆蓋最寬的商用車銷售服務網絡之一。

東風汽車集團生產的乘用車主要通過五個銷售和服務網路進行銷售和售後服務。這些銷售服務網絡分別針對一個乘用車品牌進行銷售和售後服務，並且由相關的東風合資公司獨立於本集團進行經營。

1、 商用車銷售服務網絡

東風汽車集團是目前中國商用車製造商中擁有覆蓋範圍最廣的售後服務網絡的廠商之一。

下表顯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集團國內各主要商用車售後服務網絡的詳情。

公司	售後服務 網點數量	一級網點數量	二級網點數量	覆蓋的省份 及直轄市/ 城市數量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 (商用車公司)	560	361	199	31/323
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446	446	0	31/257
東風柳州汽車有限公司	406	406	0	28/318

2、 乘用車銷售服務網絡

東風汽車集團的乘用車銷售服務網絡(主要由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神龍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所擁有的乘用車銷售服務網絡組成)是目前中國汽車市場覆蓋最廣泛的乘用車銷售服務網絡之一。

下表顯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集團國內各主要乘用車售後服務網絡的詳情。

公司	售後服務 網點數量	一級 網點數量	覆蓋的省份 及直轄市／		服務產品種類
			二級 網點數量	城市數量	
東風日產乘用車公司	240	200	40	31/119	日產乘用車
神龍汽車有限公司	339	339	—	31/128	雪鐵龍乘用車
	138	138	—	29/100	標緻乘用車
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	70	70	—	31/53	本田乘用車
東風柳州汽車公司	185	181	4	29/136	東風風行乘用車
鄭州日產汽車公司	310	289	21	31/248	日產乘用車

業務概覽

III. 二零零五年東風汽車集團的研發工作

第三代1.5噸級高機動性越野車系列車型開發，已進入定型樣車階段；完成第二代3.5噸級越野車系列車型開發工作，通過國家定型；積極開展第三代高機動性中型越野車預研。

混合動力轎車／客車開發：順利通過了國家科技部組織的結題驗收。

電控噴射 CNG 公交客車的研究開發：配備該發動機的東風大型天然氣城市公車順利通過國家專案課題驗收。

商用車研發工作主要有：D310駕駛室及系列整車、DCi11發動機專案開發進展順利，即將投放市場；完成天龍系列整車開發、8—11米客車開發；完成東風「夢卡」、「東風之星」等系列輕型車以及金霸駕駛室、新皮卡等新品開發，並取得較好市場業績。

商用車新技術研究：發動機電噴共軌技術、整車電控技術、歐3／歐4以上排放技術、動力傳動一體化技術等先期開發工作取得重要進展，可靠性設計、仿真分析技術、系統匹配技術、試驗驗證技術等進一步得到強化。

乘用車研發工作主要有：完成05款富康轎車改進型開發並投放市場；全新轎車產品頤達、騏達以及05款東風本田2.4升CR-V開發完成並成功投放市場。

管理層對於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財務業績概況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東風汽車集團部分下屬公司合併比例發生了變化，二零零五年與二零零四年財務資料並不完全可比。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堅持既定發展戰略，充分發揮規模、網絡、業務和服務優勢，通過採取有效的競爭策略和行銷措施，實施理性投資和積極的成本控制，繼續完善預算、考核管理，營運收入達到約人民幣417.35億元，較二零零四年的營運收入約人民幣327.37億元增加了約人民幣89.98億元，比上年增長約27.5%。股東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16.01億元，比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底公開發售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H股掛牌時所披露股東應佔利潤不少於人民幣15.20億元的預測超出約5.33%。若考慮比例合併調整及攤薄收益因素的影響，本集團二零零五年股東應佔利潤比二零零四年同比增長約21.3%^[註1]。

註1：若扣除攤薄若干業務及投資權益而產生的收益淨額人民幣8.52億元，及若干共同控制實體合併比例的改變，二零零四年的調整後淨利潤為約人民幣13.20億元。二零零五年的淨利潤比二零零四年的調整後淨利潤增加約人民幣2.81億元增長約21.3%。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52.74億元，較二零零四年的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8.69億元增加了約人民幣34.05億元，增長約182.18%。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表現強勁。

管理層對於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收入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總收入約為人民幣417.35億元，較二零零四年的總收入約人民幣327.37億元增加了約人民幣89.98億元，增長約27.5%，反映本集團對外銷售的乘用車及其他與汽車業務相關的收入分別增加了約人民幣125.86億元和約人民幣7.84億元，以及銷售商用車、發動機及其他零部件業務的收入減少約人民幣33.63億元和約人民幣10.09億元。

分類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本集團 銷售收入 人民幣億元	東風汽車 集團銷售 車輛數目 (輛)	本集團 銷售收入 人民幣億元	東風汽車 集團銷售 車輛數目 (輛)
乘用車	217.98	351,219	92.12	176,974
商用車	111.93	243,582	145.56	245,702
發動機及零部件	66.76	不適用	76.85	不適用
其他	20.68	不適用	12.84	不適用
合計	417.35	594,801	327.37	422,676

註：請注意，雖然上表中的收入數字反映了集團按比例合併的收入，但上表中集團銷售的汽車數量有關的數字代表了集團在所述時期實際銷售的汽車數量(未經按比例合併調整)。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乘用車收入由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92.12億元增加約人民幣125.86億元至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217.98億元，增幅為136.6%。乘用車銷售總量增加98.5%；乘用車銷量由二零零四年的176,974輛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的351,219輛。上升主要原因：(1)汽車銷量的增長帶來收入的增長；(2)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推出了包括日產天籟、東風本田CR-V及東風標緻307等新車型，在二零零五年進入了旺銷期；(3)二零零五年新投放的頤達和騏達，得到市場廣泛認可。

二零零五年，中國商用車因受經濟增長週期波動、油價上漲以及政策因素等影響，整體市場疲軟，導致市場對商用車需求略有降低。二零零五年，東風汽車集團商用車總銷量輕微下降0.9%，本集團的商用車收入

管理層對於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則下降23.1%，主要原因是受宏觀調控等因素影響，重卡銷量由二零零四年的110,131輛減少至二零零五年的71,652輛。但本集團在國內商用車市場仍然保持領先優勢，在商用車細分市場上，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公佈的統計數字，東風汽車集團重卡在行業的排名由二零零四年第二位上升到第一位，中卡的市場份額仍居行業前位；東風汽車集團輕型貨車銷量由二零零四年的50,545輛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的82,569輛，同期市場份額由第三位提升到行業第二位，輕卡銷售收入的增長部分抵銷了重卡銷售收入下降的影響。

向外部客戶銷售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的收入由二零零四年76.85億元下降約13.13%至二零零五年同期的人民幣66.76億元。向外部客戶銷售發動機及其汽車零部件收入整體下降，主要由於：(1)調整產品組合及銷售結構變化；(2)商用車發動機及其汽車零部件銷量下降。下降的向外部客戶銷售發動機及其汽車零部件收入部分由增加向廣州本田汽車有限公司銷售的發動機抵銷。

銷售成本及毛利率

由於乘用車及其他汽車零部件銷量的增長；另外，由於受生產汽車原材料價格，特別是鋼材價格在二零零五年較二零零四年有較大幅度上漲的影響，二零零五年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約人民幣356.39億元，較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269.52億元增加約人民幣86.87億元。

本集團的毛利率從二零零四年同期的17.7%減少至14.6%。下跌主要由於商用車及乘用車的毛利率下降。但本集團通過採取包括提高國產化率、減少資金佔用、節約各項費用等多項積極地降成本措施，本集團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毛利率為16.2%較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有所提升。

其他收益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其他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0.07億元，較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5.68億元，增加約人民幣4.39億元。其他收益增加，主要來源於出售其他材料物資和政府為支持汽車技術發展及汽車發展項目而給予的補助金。

管理層對於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乘用車二零零五年的毛利率從二零零四年同期的18.8%下跌至14.5%。下跌主要由於競爭加劇，使高端乘用車銷售價格有所降低，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毛利率為17.1%較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有所提升。

商用車二零零五年的毛利率從二零零四年同期的8.3%下跌至7.4%。下跌主要由於產品結構和市場變化，及原材料尤其是鋼材的一般價格上升。

銷售及分銷成本

由於汽車銷量增加及推銷多款新車型導致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的增加，二零零五年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17.38億元，較本集團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13.84億元增加約人民幣3.54億元。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佔銷售收入的比重，從二零零四年4.23%下降0.07個百分點至4.16%，反映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支出得到有效控制。

管理費用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管理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19.28億元，較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17.93億元，增加約人民幣1.35億元，主要原因是業務量的增長和比例合併。二零零五年，本集團管理費用佔銷售收入的比重，從二零零四年5.48%下降0.86%至4.62%，反映本集團管理費用得到進一步控制。

人工成本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人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7.27億元，較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15.95億元，增加約人民幣1.32億元，主要原因是汽車銷量增長導致人工需求增加。

管理層對於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折舊費用

本集團為拓展業務，加大了對生產用的房屋及機器設備的投入。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折舊費用約為人民幣13.06億元，較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10.30億元人民幣增加約人民幣2.76億元。

研發費用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加大了對研發費用的投入，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投入研發費用由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4.78億元增加約人民幣2.41億元至約人民幣7.19億元，增長50.4%。

財務費用淨額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財務費用淨額約為人民幣4.78億元，較二零零四年本集團財務費用淨額約人民幣2.42億元增加約人民幣2.36億元。主要由於籌集銀行貸款購回由資產管理公司持有的股權、加大對生產用的房屋及機器設備的投入，而引起資金需求增加而導致財務費用增加的原因。

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五年形成的有息負債主要是由於籌集銀行貸款購回由資產管理公司持有的股權，該等貸款已於上市後不到一個月的時間，以上市所得資金全部償還。從本集團業務發展和現金流預測情況看，此等增長應屬階段性的增長。

所得稅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4.74億元，而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同期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3.08億元，增加約人民幣1.66億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原因是應納稅所得額增加及遞延所得稅上升所致。

管理層對於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純利

基於以上原因，本集團純利由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25.98億元下降到約人民幣16.01億元，下降約人民幣9.97億元，若考慮比例合併調整及攤薄收益因素的影響，本集團二零零五年股東應佔利潤比二零零四年同比增長約21.3%^[註2]。

註2：若扣除攤薄若干業務及投資權益而產生的收益淨額人民幣8.52億元，及若干共同控制實體的合併比例改變，二零零四年的調整後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3.20億元。二零零五年的淨利潤比二零零四年的調整後淨利潤增加約人民幣2.81億元增長21.3%。

經審計的綜合每股盈利由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28.38分下降到二零零五年約為人民幣25.86分。若考慮比例合併調整及攤薄收益因素的影響，本集團二零零五年的每股盈利比二零零四年同比增長約79.3%^[註3]。

註3：若扣除攤薄若干業務及投資權益而產生的收益淨額人民幣8.52億元，及若干共同控制實體的合併比例改變，二零零四年的調整後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3.20億元。二零零四年的調整後每股盈利為人民幣14.42分。二零零五年的每股盈利比二零零四年的調整後每股盈利增加約增長79.3%。

流動資金與資本來源

本集團通過經營業務、銀行貸款及上市籌集所得資金以滿足運營資金的需要。本集團的資金主要用於經營活動、資本支出及償還短期與長期貸款。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億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億元
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52.74	18.69
來自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量淨額	(42.03)	(29.28)
融資活動產生／(動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0.37	(9.36)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08	(19.95)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52.74億元，增加約人民幣34.05億元。該金額主要反映：(1)稅前溢利約人民幣22.21億元；(2)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和其他應付款

管理層對於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項及應計負債增加約人民幣17.49億元；(3)約人民幣13.57億元的折舊和減值；及(4)約人民幣5.13億元存貨減少。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42.03億元，增長43.55%。主要是由於購買約人民幣40.51億元物業、廠房和設備，主要與擴大產能和開發新產品有關。在期內，增加無抵押定期存款約人民幣7.38億元，部分被出售過時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所得款約人民幣4.67億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0.37億元，主要反映發行股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9.59億元和借貸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03.38億元被約人民幣104.56億元償還借款、約人民幣23.06億元回購股本及約人民幣13.90億元已付股息抵銷所致。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淨增加約人民幣11.08億元，增長約人民幣31.03億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和現金等價物達至約人民幣55.86億元。

東風汽車集團存貨周轉天數由二零零四年73天下降18天至二零零五年55天，主要原因：(1)東風汽車集團加強存貨管理；(2)提高產品國產化率，縮短汽車零部件採購周期；(3)減小KD件進口批量。

東風汽車集團應收賬款的周轉天數由二零零四年53天下降9天至44天，主要因為二零零五年東風汽車集團加強了應收賬款催收管理。

股權變動情況

- 1、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的合營公司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持有70%權益的子公司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鄭州日產汽車有限公司51%的股權。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起，本公司通過東風汽車有限公司間接持有鄭州日產汽車有限公司17.85%的權益。

管理層對於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 2、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及東風汽車有限公司通過與其合營公司合作方簽訂的《關於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增加註冊資本金的協議書》，分別向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增資，增資後本公司直接持股比例維持不變，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40%增至55%。自此，本集團對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的合併比例由40%增至47.5%。
- 3、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從其他股東收購而取得東風本田零部件有限公司9%的股權。自此，本公司對東風本田零部件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從35%增至44%。

風險因素

東風汽車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主要受到全球經濟活動、原材料價格、匯率波動、稅收政策、汽車業的監管及融資成本等外部因素的影響。這些外部因素並不完全在東風汽車集團的控制範圍內。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執行董事

徐平，49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合肥工業大學發電廠及電力系統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一九八二年到東風汽車公司工作，曾擔任東風汽車公司熱電廠廠長。二零零一年起任東風汽車公司黨委書記和副總經理，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九月擔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董事、副總裁，二零零五年六月任東風汽車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並擔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零五年六月)、神龍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零五年六月)、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零五年七月)。徐先生在中國汽車業的業務及管理擁有超過二十年的經驗。

劉章民，57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和總裁。高級會計師和高級審計師，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北京機械工業管理學院工業企業財務專業。一九七零年到東風汽車公司工作，曾擔任東風汽車公司財會部部長。一九九五年起任東風汽車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五年四月起兼任東風汽車公司總會計師。並擔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董事及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長。劉先生在中國汽車工業擁有30多年的從業及管理經驗。

周文杰，54歲，本公司董事和執行副總裁。高級經濟師。一九七二年到東風汽車公司工作，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任東風汽車公司總經理助理。二零零一年起擔任東風汽車公司副總經理。並擔任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和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長、神龍汽車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和本田汽車(中國)有限公司董事。周先生在中國汽車工業擁有30多年從業和管理經驗。

李紹燭，45歲，本公司董事。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一九八三年畢業於清華大學鑄造工藝及設備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一九九六年獲中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二零零四年被國務院學位委員會聘為第二屆全國工程碩士專業學位教育指導委員會委員。一九八三年到東風汽車公司工作，曾擔任東風汽車股份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限公司總經理。一九九七年起擔任東風汽車公司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兼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副總裁。李先生在汽車工業擁有逾20年從業和管理經驗。

范仲，53歲，本公司董事。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一九八二年畢業於瀋陽機電學院機械製造工藝及設備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進入東風汽車公司工作之前，曾任遼寧省北票市副市長。一九九三年進入東風汽車公司工作並出任東風朝陽柴油機副總經理。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及自二零零一年起擔任東風朝陽柴油機總經理，二零零一年起擔任東風汽車公司黨委副書記，並擔任東風朝陽柴油機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范先生在中國汽車工業擁有20多年從業和管理經驗。

非執行董事

童東城，50歲，本公司董事。高級經濟師，一九九六年畢業於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一九七一年到東風汽車公司工作，一九九七年擔任東風汽車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三年兼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副總裁，二零零五年九月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董事。童先生在中國汽車工業擁有30多年從業和管理經驗。

歐陽潔，49歲，本公司董事。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湖南大學鑄造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獲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一九八二年在東風汽車公司參加工作，一九九七年起任東風汽車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三年起兼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副總裁。歐陽先生在中國汽車工業擁有20多年經驗。

劉衛東，40歲，本公司董事。高級工程師，一九八八年畢業於武漢工學院汽車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二零零三年獲武漢理工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現任第十屆全國人大代表。一九八八年在東風汽車公司參加工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作，二零零一年起任東風汽車公司副總經理，並兼任神龍汽車有限公司總經理。劉先生在中國汽車工業擁有超過15年從業和管理經驗。

朱福壽，44歲，本公司董事。高級工程師，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安徽工學院農業機械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二零零一年獲中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一九八四年到東風汽車公司參加公司，二零零一年起擔任東風汽車公司黨委常委，並任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總經理，二零零五年九月兼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副總裁。朱先生在中國汽車工業擁有20多年從業和管理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樹義，6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九六三年畢業於中國科技大學，現為第十屆全國政協委員會委員、中國企業聯合會及中國企業家協會副會長、中國工業經濟聯合會副會長及中國跨國公司研究會副會長。曾先後擔任國家體制改革委員會生產體制司司長、中央財經領導小組辦公室副主任、國家人事部副部長及中央企業工作委員會副書記。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和高級工程師資格。孫先生於宏觀經濟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具備豐富的財務知識。

吳連烽，6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南洋商業銀行副總經理，在該銀行服務超過30年，主管銀行信貸工作。在一九九九年創辦國際寶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擔任主席及總經理。他曾擔任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和新華社香港分社香港事務顧問。他還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第一屆政府選舉委員會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九和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成員。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楊賢足，6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九六五年畢業於武漢優點學院，現為第十屆全國政協委員會委員、中國工業經濟聯合會主席團主席及中國企業家協會和中國企業聯合會副會長。曾先後擔任國家郵電部副部長、資訊產業部副部長、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中國聯通(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兼首席執行官。楊先生具有超過40年的電信行業從業經驗，熟悉大型企業的管理和運作，以及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

高級管理人員

蔡璋，47歲，本公司副總裁和董事會秘書。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合肥工業大學內燃機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一九八二年在東風汽車公司參加工作，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期間出任東風汽車公司零部件事業部總經理，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期間任東風汽車公司規劃部部長。二零零四年十月出任本公司副總裁和董事會秘書。還擔任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和神龍汽車有限公司的董事。蔡先生在中國汽車工業擁有20多年從業和管理經驗。

監事會

獨立監事

溫世揚，41歲，本公司獨立監事。武漢大學法學院副院長，並獲有博士學位，是民法和商法教授及博士研究生導師。對民法學、公司法、保險法等較深造詣，並發表諸多著作。現是中國法學會民法研究會常務理事，並兼任國電長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鄧明然，53歲，本公司獨立監事。武漢理工大學管理學院院長，並獲有博士學位，是財務管理教授及博士研究生導師。曾參與多項國家級科研專案，並曾發表多本著作。是中國會計學會高等工科院校專業委員會副會長，並兼任湖北出天告訴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

葉惠成，56歲，本公司監事會主席，高級經濟師，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央黨校，主修經濟管理。一九六八年到東風汽車公司工作，一九九七年起擔任東風汽車公司紀委書記。二零零一年起任東風汽車公司黨委常委、東風汽車公司工會主席，二零零三年兼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

周強，45歲，本公司監事，高級經濟師，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二零零五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一九七八年在東風汽車公司參加工作，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擔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黨委委員，並兼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商用車公司黨委書記。二零零五年九月起任東風汽車公司總經理助理兼辦公室主任。現任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總經理。

任勇，42歲，本公司監事，高級會計師，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工業企業管理專業。一九八一年在東風汽車公司參加工作，二零零三年七月擔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黨委常委兼東風汽車有限公司乘用車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五年九月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副總裁。

劉裕和，57歲，本公司監事，高級工程師，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清華大學金屬材料及熱處理專業，獲工學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碩士學位。一九七一年在東風汽車公司參加工作，現任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董事，並兼任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和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的董事。

李春榮，41歲，本公司監事，高級經濟師，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華中工學院船舶及船廠電氣自動化專業，獲學士學位，一九八七年華中工學院管理系研究生畢業，同年在東風汽車公司參加工作。現任東風悅達起亞汽車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李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盟東風汽車公司。

康理，42歲，本公司監事，高級工程師，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洛陽工學院鑄造工藝及設備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一九九六年獲華中理工大學工學碩士學位。一九八四年在東風汽車公司參加工作，現任神龍汽車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工會主席。

聯席公司秘書

胡信東，39歲，本公司聯席秘書及投資者關係部總經理，高級經濟師，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湖北大學政治教育專業，獲法學學士學位，二零零零年獲荷蘭馬斯特赫特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二零零一年獲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一九九零年在東風汽車公司參加工作，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擔任東風汽車公司辦公室總經理。二零零五年九月任東風汽車公司法律事務部部長。

盧綺霞，48歲，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盧綺霞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董事。盧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在公司秘書界有20年以上經驗。她過去曾為多間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提供服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合資格會計師

陳育棠，43歲，根據上市規則第3.24條擔任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本公司全職聘用陳先生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之一。陳先生為專業會計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和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加入本公司之前，曾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主管、達成集團的執行董事、縱橫二千集團的財務董事及銷售董事。陳先生畢業於澳大利亞紐卡素大學，獲商業學士學位，並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部門經理

本公司審計部總經理：汪舒鷗先生

本公司人事部總經理：汪向東先生

本公司財務會計部總經理：郭淼先生

本公司技術發展部總經理：黃松先生

本公司運營管理部總經理：楊少傑先生

本公司總裁辦公室總經理：周強先生

本公司規劃投資部總經理：廖振波先生

本公司企業文化部總經理：陳鄭先生

本公司監察部總經理：張昌東先生

本公司員工關係部總經理：周世榮先生

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總經理：胡信東先生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董事會報告書及年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東風汽車集團在中國從事商用車、乘用車及汽車發動機、零部件的生產和銷售，同時也從事裝備製造業務，既支援東風汽車集團汽車生產，也提供外銷。此外，東風汽車集團亦在中國開展與汽車相關的業務，包括汽車及裝備進出口、汽車融資、保險經紀和二手車等業務。

東風汽車集團的汽車、發動機及零部件，以及與汽車相關的業務主要在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其他直接擁有股本權益的公司進行。本公司與上述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其他直接擁有股本權益的公司的其他投資方在品牌、策略、營運及市場推廣等方面依據合營協議共同經營。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當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本年報的第58頁至164頁經審核財務報表。

股息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在聯交所上市前，本公司已作出特別分派人民幣1,390,000,000元。因此，董事會建議本公司不再就二零零五年度盈利進行新的股息分派，並將提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召開的週年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可分配的股息

在二零零五年，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合共向本公司宣派和分配的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4.57億元。雖然並不每年界定分配股息的實際數額，根據各合營企業協議，該等股息須由相關共同控制實體（經扣除所得稅），根據相關中國法例，及在各共同控制實體董事基於各共同控制實體的情況確認為合適股息分配後，從溢利支付。於確認分配股息時，各共同控制實體董事將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及從相關共同控制實體的溢利中扣除分配予按中國法例及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法定儲備及公司儲備金（以（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款項以應付相關共同控制實體的營運資金或增加資本或擴產）、僱員花紅及福利金及公司發展的部分。根據各合營企業協議，溢利將分別按照中國法例按相關合營方和本公司出資的比例分配。

除上述者外，共同控制實體概無擁有任何特定股息政策。然而，倘本公司及合資企業夥伴均同意，如有可分配溢利，共同控制實體可宣派股息。由於股息分配為本公司及相關合資企業夥伴取回各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的主要方法，以往按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扣除適用的法律儲備金及共同控制實體於各相關共同控制實體為公司儲備金作出分配（包括但不限於）以應付營運資金或增加資本或擴產後，已每年在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後全數繳足所有溢利。將來，本公司及相關合資企業夥伴擬（當共同控制實體有可分配溢利時）繼續宣派股息，但是需要根據本公司與相關合資企業夥伴之間的協議規定，按各共同控制實體的情況及根據相關合營企業協議及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作出適當的股息分派。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四個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和負債之概要列載於本年報第165至166頁。

董事會報告書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詳情，列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註釋31。

資本化利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資本化利息之詳情，列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註釋7。

物業、廠房和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和設備變動，列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註釋14。

指定存款和逾期定期存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金融機構或任何其他單位中並無任何指定存款或逾期定期存款。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列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註釋30及第6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條，若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的財務報表與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在分配有關會計期稅後利潤時應以兩者之中較低者為準。

董事會建議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分別提取利潤總額10%作為法定公積金、利潤總額5%作為法定公益金及不提取任意公積金。此方案將提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批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首五大客戶獲取的收入不超過本集團收入總額的30%。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首五大供應商支付的採購額（不屬於資本性質）不超過本集團年度總採購總額的30%。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其他直接擁有股本權益的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其他直接擁有股本權益的公司的詳情分別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註釋17、註釋18和註釋19。

股本

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發行了2,596,120,000股H股。同時，東風汽車公司將其持有本公司的259,612,000股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出售。詳情列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註釋2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總股本為人民幣8,616,120,000元，分為8,616,12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均為人民幣1元。其中內資股總數5,760,388,000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6.86%；H股總數2,855,732,000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3.14%。

股票增值權

為進一步鼓勵本公司的高層管理人員，本公司股東為本公司的高層管理人員採納股票增值權（「股票增值權」）計劃。該計劃的目的是將本公司的高層管理人員的財務權益與本公司日後的經營業績及H股表現掛鉤。本公司不會就股票增值權計劃發行股份。因此，本公司股東的股權不會因授予股票增值權而攤薄。此計劃已獲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委員會批准。

本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增值權為55,665,783個單位，相當於本公司註冊股本約0.65%或本公司H股股本約1.95%。該等首次授予股票增值權的授予價格為授予日期前30個營業日期間的股票平均收市價。授予日期

董事會報告書

為H股上市後的第31個營業日。由授予日期起計最少兩年內，不得行使股票增值權，且受以下其他限制規限：

- (a) 授予日期後第三年，可行使的已授股票增值權最多為30%；
- (b) 授予日期後第四年，可進一步行使已授股票增值權的35%；及
- (c) 授予日期後第五年，可行使其餘的35%已授股票增值權。

上述分配方案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於董事會會議上獲得批准。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中國法律均無訂明關於優先購買權的條款。

首次發行籌集資金及使用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發行H股並超額配發股份。本公司合計籌集資金約人民幣43.59億元，除支付發行成本約人民幣4億元後，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39.59億元。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全部已用於支付因回購資產管理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權導致的資產管理公司債項而由此形成的銀行債務。

證券的買賣或贖回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在本報告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證券。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的記錄，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和監事）的權益及淡倉及由彼等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數目列示如下：

好倉及可供借出股份

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類別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	佔總股本的 比例
東風汽車公司	內資股	5,760,388,000 ²	100	66.86
UBS AG	H股	429,718,000 ²	15.05	4.99
Standard Chartered Holding Limited ¹	H股	242,282,000 ²	9.76	2.81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H股	244,804,000 ²	8.57	2.84
Standard Chartered PLC ¹	H股	242,282,000 ²	8.48	2.81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H股	224,802,000 ²	7.87	2.61
JPMorgan Chase & Co.	H股	175,140,600 ²	7.05	2.03
		114,616,600 ³	4.62	1.33
Cheah Cheng Hye	H股	171,344,000 ²	6.00	1.99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H股	129,820,000 ²	5.23	1.51

1 因為 Standard Chartered PLC 擁有 Standard Chartered Holding Limited 100%的權益，Standard Chartered Holding Limited 擁有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100%的權益，Standard Chartered Bank 擁有 SCMB Overseas Limited 100%的權益，SCMB Overseas Limited 擁有 Standard Chartered Holdings (International) B.V. 100%的權益，Standard Chartered Holdings (International) B.V. 擁有 Standard Chartered MB Holdings B.V. 100%的權益，Standard Chartered MB Holdings B.V 擁有 Standard Chartered Asia Limited 100%的權益，Standard Chartered Asia Limited 擁有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Limited 100%的權益，所以 Standard Chartered PLC 和 Standard Chartered Holding Limited 均被視為擁有由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Limited 持有的本公司H股242,282,000股的權益。

2. 好倉。

3. 可供借出股份。

除上述以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獲悉任何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包括：

董事

徐平	董事長
劉章民	執行董事、總裁
周文杰	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
李紹燭	執行董事
范仲	執行董事
童東城	非執行董事
歐陽潔	非執行董事
劉衛東	非執行董事
朱福壽	非執行董事
孫樹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連烽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賢足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前董事長苗圩先生晉升為武漢市委書記。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辭去於本公司的職務，其職位由本公司董事會前副董事長徐平先生取代。

高級管理人員

蔡瑋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	-----------

各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載於本年報的第20至23頁。

本公司監事

本年度本公司監事包括：

溫世揚	獨立監事
鄧明然	獨立監事
葉惠成	監事會主席
周強	監事
任勇	監事
劉裕和	監事
李春榮	監事
康理	監事

各位監事的簡歷載於本年報的第23至25頁。

董事和監事在公司股本中的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有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授予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樹義先生、吳連烽先生及楊賢足先生)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亦認為他們是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新連任的董事。

董事會報告書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新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於一年內在不可不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和監事在合同中的權益

除服務合同外，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和監事未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重要合同中享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重大利益。

董事和監事的薪酬

本公司董事和監事的薪酬詳情列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註釋8。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公司五位最高薪人士的資料列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註釋9。

公司員工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77,708名全職員工。在不同部門工作的員工人數和比例如下：

部門	員工	佔總人數的百分比
製造	49,481	63.68
工程技術	8,704	11.20
管理	14,018	18.04
服務	5,505	7.08
總計	77,708	100.00

本集團員工的薪酬內容包括工資、花紅及津貼。本集團參加了由東風汽車公司社會保險組織安排的社會保

險供款計劃。根據相關國家及當地勞動和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須就其各自員工按月支付社會保險金，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產假保險。

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各種培訓。已完成或正在進行的培訓項目包括管理技能和技術培訓、海外交流計劃及其他課程。本集團亦通過授予獎學金鼓勵員工參加自我培訓計劃。

本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業務部門總經理、本公司所委任的共同控制實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主要員工可獲授予股票增值權計劃。董事會或其薪酬委員會獲授權決定合資格參加股票股票增值權計劃的其他主要員工。

退休福利

本集團提供的退休福利的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註釋6(a)。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未與任何人、商號、法人簽訂合約，由他們承擔本公司全部業務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和行政。

公眾持股

於本年報日期，基於可公開查閱的資料，以及就本公司和本公司董事所知，公眾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以上。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東風汽車公司及其聯繫人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如下(包括已根據上市規則獲豁的年度限額)：

1.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與東風汽車公司訂立一項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租賃期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五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土地使用權租賃協定，應付的年租金總計約為人民幣2,035萬元，每半年支付一次。租賃物業的年租金將每隔三年核定一次，新的應付租金金額不應超過由獨立估值師確認的當前市場租金。

土地使用權租賃關連交易的年度限額目前為人民幣2,035萬元。

2. 提供輔助服務

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與東風汽車公司訂立關於提供輔助服務的協定，根據這些協定，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東風汽車公司向東風汽車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 (i) 水供應協議：水由母公司集團生產，供應予東風汽車集團(「水供應協議」)；
- (ii) 蒸汽供應協議：蒸汽由母公司集團生產，供應予東風汽車集團(「蒸汽供應協議」)；及
- (iii) 電力供應協議：電力由母公司集團生產，供應予東風汽車集團(「電力供應協議」)，

(以上統稱為「輔助服務協議」)。

以上每份輔助服務協定的有效期為三年，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開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上述水供應關連交易的年度限額分別為人民幣5,900萬元、人民幣6,400萬元和人民幣7,400萬元。東風汽車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東風汽車公司水供應費用人民幣5,600萬元。二零零四年此項支付金額為人民幣3,500萬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上述蒸汽供應關連交易的年度限額分別為人民幣1.11億元、人民幣1.17億元和人民幣1.20億元。東風汽車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東風汽車公司蒸汽供應費用人民幣0.99億元。二零零四年此項支付金額為人民幣0.70億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上述電供應關連交易的年度限額分別為人民幣5.60億元、人民幣5.45億元和人民幣5.89億元。為平衡工業及家庭用戶的用電需求，湖北省的地方電力部門不時對工業用戶非高峰時期的用電量作出監控，而本集團不得不調整其用電模式，在正常及高峰時期的用電量因此而增加。因此，東風汽車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東風汽車公司電供應費用人民幣6.03億元（二零零四年此項支付金額為人民幣3.81億元），超過該關連交易的年度限額¹。

3. 互相供應汽車零部件協定（「互相供應協定」）

東風朝陽柴油機股份有限公司（「朝陽柴油機」）與本公司訂立互相供應汽車零部件協議，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根據該協定，朝陽柴油機將向東風汽車集團供應柴油發動機，東風汽車集團將向朝陽柴油機供應其他汽車零部件。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東風汽車集團向朝陽柴油機採購柴油發動機關連交易的年度限額分別為人民幣4.80億元、人民幣5.70億元和人民幣7.40億元。因為二零零五年度第四季度中國汽車市場消費需求的超常增長，東風汽車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朝陽柴油機採購費用人民幣5.54億元（二零零四年此項支付金額為人民幣3.80億元），超過該關連交易的年度限額¹。

1. 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發布的公告和本公司關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將要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通函。

董事會報告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朝陽柴油機向東風汽車集團採購汽車零部件關連交易的年度限額分別為人民幣1.50億元、人民幣2.30億元和人民幣2.70億元。朝陽柴油機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東風汽車集團採購費用人民幣0.37億元。二零零四年此項支付金額為人民幣0.37億元。

4. 商標許可使用協定

本公司和東風汽車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商標許可使用協定。根據此協定，東風汽車公司向本公司授出以東風汽車公司的名義擁有並註冊的若干商標的非專有使用權。該協議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生​​效。許可的固定期限為十年。本協議於每十年期屆滿後自動續延十年。

5. 社保基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以下基金或計劃供款：(1)基本養老基金；(2)補充養老基金；(3)醫療保險；(4)失業保險；及(5)住房公積金(統稱為「社保基金」)。該等款項乃支付予東風汽車公司的一個獨立部門或通過該部門支付。該部門負責處理本集團位於湖北省境內機構與社保基金有關的所有事宜。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進行的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

1. 共同控制實體及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向其合資企業夥伴(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採購汽車零部件及生產設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神龍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及東風日產柴汽車有限公司(包括以上各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各自定期向本公司的外方合資企業夥伴採購汽車零部件及/或生產設備。該等採購在合營企業期間將一直持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同控制實體向合資企業夥伴（包括彼等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採購汽車零部件及生產設備而支付的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155.90億元。二零零四年此項由共同控制實體支付的金額為人民幣118.51億元。

2. 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根據東風汽車公司、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和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安排向廣州本田汽車有限公司出售乘用車發動機及相關汽車零部件

根據東風汽車公司、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和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安排，在合營企業期間內，廣州本田汽車有限公司向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採購其需要的發動機及其他相關汽車零部件，以製造乘用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州本田汽車有限公司繼續向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採購其需要的發動機及汽車零部件。

3. 東風客車底盤有限公司向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出售汽車零部件

東風客車底盤有限公司製造客車底盤售予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向東風客車底盤採購汽車零部件的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9.75億元。二零零四年此項支付金額為人民幣12.78億元。

4. 共同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與其合資企業夥伴之間的技术許可證和技术支援

共同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與其合資企業夥伴之間的現有技術許可證和技术支援

共同控制實體根據已與本公司的外方合資企業夥伴就共同控制實體所製造的現有車型訂立的技術許可證和技术支援協議定期向外方合資企業夥伴支付特許權使用費。有關技術許可證和技术支援協議的期限，乃參考車型的預期壽命釐定。

董事會報告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同控制實體就採購共同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與其合資企業夥伴之間的技術許可證和技術支援所支付的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15.75億元。二零零四年此項由共同控制實體支付的金額為人民幣7.39億元。

在以後合營期間，此類有關技術許可證和技術支援向外方合資企業夥伴支付特許權使用費將依照已有的傘式協議和適時簽訂合約繼續存在。

5.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向廣州風神汽車有限公司支付的增值加工費

根據本公司與裕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間的協議，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州風神汽車有限公司持續提供相關汽車增值加工服務予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向廣州風神汽車有限公司支付增值加工費。

6. 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與其他共同控制實體之間的交易

作為日常業務的一部分，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及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定期向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採購汽車零部件。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亦定期向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汽車零部件製造業務部門採購原材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和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就採購汽車零部件向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支付的代價，及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就採購汽車零部件向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的代價沖抵後的淨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6.13億元。二零零四年此項淨代價總額為人民幣4.61億元。

7.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與東風汽車公司之間的土地租賃主合同

根據東風汽車公司與日產自動車株式會社簽訂的土地租賃合同，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向東風汽車公司租用土地，租期等於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的存續期間。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風汽車有限公司付予東風汽車公司年租金約為人民幣1.07億元。

8. 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向本田貿易(中國)有限公司及本田技研工業(中國)有限公司銷售汽車零部件

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定期向本田貿易(中國)有限公司及本田技研工業(中國)有限公司銷售汽車零部件。該等汽車零部件由本田貿易(中國)有限公司及本田技研工業(中國)有限公司出口到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繼續向本田貿易(中國)有限公司及本田技研工業(中國)有限公司銷售汽車零部件。

9. 東風客車底盤有限公司向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汽車零部件

東風客車底盤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是製造客車底盤售予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的商用車製造業務及外部客戶。東風客車底盤有限公司定期向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汽車零部件，以製造其產品。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風客車底盤有限公司向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及其上述附屬公司就汽車零部件採購支付的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9.66億元。二零零四年此項支付金額為人民幣12.77億元。

10. Jetford Inc. 向東風汽車有限公司銷售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

自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成立以來，其一直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向 Jetford Inc. 採購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採購自 Jetford Inc. 的汽車零部件及發動機乃使用 Jetford Inc. 獨有技術專為東風汽車有限公司而製造。在東風汽車有限公司適宜生產有關汽車零部件及發動機之前，將會持續從 Jetford Inc. 採購該等汽車零部件及發動機。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從 Jetford Inc. 採購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支付的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1.38億元。二零零四年此項支付金額為人民幣2.76億元。

董事會報告書

涉及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的交易

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從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應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與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持續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共存款約人民幣5.64億元。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向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貸款的約人民幣0.685億元。東風汽車公司通過東風汽車財務公司向東風汽車公司附屬公司和東風汽車集團成員委托貸款約人民幣0.978億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東風汽車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一方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

- (1) 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 (2) 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如沒有足夠的可比較的交易以確定此類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時，則優惠條件不應遜於提供給獨立第三方或(如適用)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3)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定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4) 除了東風汽車集團向朝陽柴油機採購柴油發動機的關連交易和東風汽車公司與東風汽車集團之間的供電關連交易超過二零零五年的年度限額外，東風汽車集團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之間已設有交易年度限額的各類持續關連交易均未超過各自年度限額¹。

1. 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發布的公告和本公司關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將要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通函。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審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第146頁至153頁及第161頁至178頁所述的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

- (1) 各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
- (2) 各交易已按東風汽車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3) 各交易已根據有關交易的協定條款進行；及
- (4) 除了東風汽車集團向朝陽柴油機採購柴油發動機的關連交易和東風汽車公司與東風汽車集團之間的供電關連交易超過二零零五年年度的年度限額外，東風汽車集團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之間已設有交易年度限額的各類持續關連交易均未超過各自年度限額¹。

重大法律訴訟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集團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東風汽車集團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東風汽車集團的重大訴訟或索賠懸而未決、似將進行或已進行。

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本報告期內，公司董事嚴格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並沒有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低於標準守則標準的行為守則。

¹ 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發布的公告和本公司關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將要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通函。

董事會報告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並積極遵循建議最佳常規。

會計準則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採納新的會計準則。

核數師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聘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境外核數師和境內核數師。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決議案，繼續分別聘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境外核數師和境內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徐平

中國武漢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

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監事會已按照公司章程認真履行職責。通過查閱有關文件、公司資料並列席董事會會議，對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行法定及公司章程規定責任、其行為是否符合併促進股東利益進行了有效監督，維護了公司利益和股東權益。

監事會認為，公司決策程式符合公司章程，經營合法合規。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責、誠實守信。除在本年報另文披露者外，監事會未發現彼等在行使職責中有違犯法律、法規、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損害股東利益的行為。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上市募集資金已按照招股章程披露用途合理使用，未發現改變資金用途情況。

監事會認為，自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來，已按上市規則要求充分履行資訊披露責任，確保了公司經營資訊的公開透明。

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度財務報表，認為財務報表全面、真實、客觀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度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客觀公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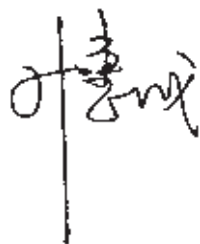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與關聯方的關聯交易是按照公允市場價格和交易條件進行的，未發現損害本公司、東風汽車集團及股東利益的情況。

監事會報告書

監事會對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度經營業績及資產狀況表示滿意，並希望能繼續增加收益、控制成本並進一步加強經營風險防範，鞏固穩健持續發展的堅實基礎。

二零零六年，監事會將繼續嚴格遵守公司章程，秉承法律和公司章程賦予使命和職責，為維護股東、本公司及東風汽車集團的利益履行各項應盡義務。

承監事會命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葉惠成' (Ye Hui Che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the printed name of the Chairman of the Board of Supervisors.

監事會主席

葉惠成

中國武漢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

1. 企業管治概覽

本公司一向重視股東透明度及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致力建立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並認為健全的企業管治對本公司實現股東價值的最大化至關重要。

本公司目前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股東週年大會議事規則》；
-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監事會議事規則》；
- 《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 《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
- 《合同審計管理辦法》；
- 《領導幹部經濟責任審計辦法》；
- 《內部審計工作規定》；
- 《發展戰略工作管理辦法》；
- 《董事管理辦法》；
- 《派出董事管理流程》；
- 《信息披露內部操作指引》；
- 《資產評估項目抽樣辦法》；
- 《資產評估項目核准辦法》；
- 《資產評估項目備案辦法》；
- 《會計報告管理制度》；

企業管治報告

- 《財務預算管理制度》；
- 《財務預算分析暫行辦法》；
- 《統計管理辦法》；
- 《高風險投資業務管理暫行辦法》；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所採納的有關企業管治的文件，並認為文件已載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1.1除外。該條文規定董事會會議每年召開至少四次，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則載有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的規定。二零零五年，董事會合共召開六次董事會會議。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1.1。

2.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一直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規條文的規定。

3.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低於《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做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他們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一直完全遵守標準守則。

4. 董事會

以下為有關董事會組成的資料：

徐平	董事長
劉章民	執行董事及總裁
周文杰	執行董事及執行副總裁
李紹燭	執行董事
范仲	執行董事
童東城	非執行董事
歐陽潔	非執行董事
劉衛東	非執行董事
朱福壽	非執行董事
孫樹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連烽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賢足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每年召開兩次會議(半年一次)，並於有需要時召開特別會議。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合共召開六次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率紀錄載於下表：

編號	姓名	職位	出席次數	出席率
1	苗圩	董事長(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辭職)	5	100%
2	徐平	副董事長(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委任為董事長)	6	100%
3	劉章民	執行董事及總裁	6	100%
4	周文杰	執行董事及執行副總裁	6	100%
5	范仲	執行董事	6	100%
6	李紹燭	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6	100%
7	童東城	非執行董事	6	100%
8	歐陽潔	非執行董事	6	100%
9	劉衛東	非執行董事	6	100%
10	朱福壽	非執行董事	6	100%
11	孫樹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6	100%
12	吳連烽	獨立非執行董事	6	100%
13	楊賢足	獨立非執行董事	6	100%

董事會是公司的常設決策機構，董事會以負責任、重效益的態度領導及監管本公司，所有董事均有責任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為前提行事。董事會成員明白，須就公司的管理、監控及營運事宜向所有股東承擔共同和個別的責任。

董事會獲賦予的職責及責任包括：

- 召開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呈報其工作；
- 實施股東大會之決議；
- 決定本公司之業務及投資計劃；
- 制定本公司週年預算及最終賬目；
- 制定本公司的股息及花紅分派建議書及增減註冊資本的建議書；及
- 行使公司章程賦予的權力、職責及責任。

董事會負責於各會計年度編製可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以及有關期間的業績和現金流量的財務報表。在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會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做出審慎、公允和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營運的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本公司自上市後，董事會在任何時間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低限定，而且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有關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

本公司已接受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獨立性的確認書。本公司已接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書，確認他們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規定。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除在本公司之工作關係外，在財務、業務、家屬、其他重大方面無任何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5. 董事長及總裁

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前，苗圩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長及總裁。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後，徐平先生當選為本公司的董事長，而劉章民先生則獲選為總裁。董事長與總裁為兩個明確劃分的不同職位。公司章程中詳盡說明了董事長與總裁各自之職責。董事長負責為董事會提供領導，以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總裁則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管理。

6. 董事任期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所有董事於其任期屆滿時須辭任，並具資格於下次股東週年大會重選。

7. 董事薪酬

本公司董事會已設立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薪酬委員會。現任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楊賢足先生，另外兩名委員為李紹燭先生及吳連烽先生。董事薪酬委員會考慮和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和其他福利。董事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全體董事的薪酬，確保其薪酬及補償合理。

8. 董事提名

本公司董事會未設立提名委員會。本公司根據具透明度的程序來委任新董事。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可直接提名董事候選人。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在不早於股東大會通告派發當日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寄發給公司。有關提名及接受提名期限應不少於七天。

9.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費用為人民幣1,000萬元。

由於申報會計師就本公司的首次公開招股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提供服務，本公司亦因此產生了約為人民幣9,800萬元的費用。該等服務自二零零四年起開始提供，而應付該服務的金額分列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並不可行。

10.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是孫樹義先生，他是經過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的合資格會計師。審計委員會其他成員為歐陽潔先生和吳連烽先生。

11.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形式要求日計算)。

本公司已採納及時向股東披露資料的政策。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與股東的溝通途徑。主持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應確保股東的意見可與董事會溝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長及董事會的各委員會將會全部列席回答股東可能提出的任何垂詢。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至少須於大會日期前45日送交全體股東。大會通告會列明大會的目的。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及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

12. 董事的授權

董事會制定本公司的策略。執行董事會的策略及本公司日常營運的責任委託予管理層。



致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我們已審核隨附於第58頁至164頁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允的財務報表。在編製真實與公允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擇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使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的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出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充分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評估該等財務報表所載的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狀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註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 銷售貨物	4	41,735	32,737
銷售成本		(35,639)	(26,952)
毛利		6,096	5,785
其他收益	4、5	1,007	568
攤薄若干業務及投資權益所產生的收益淨額	17	—	85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38)	(1,384)
管理費用		(1,928)	(1,793)
其他費用淨額		(767)	(654)
財務費用	7	(478)	(24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29	42
稅前溢利	6	2,221	3,174
所得稅開支	10	(474)	(308)
年內溢利		1,747	2,866
應撥歸：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11	1,601	2,598
少數股東損益		146	268
		1,747	2,866
股息	12	1,390	—
應撥歸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每股盈利：	13		
年內基本		25.86分	28.38分
年內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14	14,414	11,925
租賃預付款項		350	335
無形資產	15	725	619
商譽	16	434	27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	372	293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20	163	194
給予一個共同控制實體的貸款	21	200	—
其他長期資產		397	30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	73	71
非流動資產總額		17,128	14,015
流動資產			
存貨	22	6,251	6,588
貿易應收款項	23	1,436	1,068
應收票據	24	3,542	3,695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	25	1,576	1,509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6	126	307
其他金融資產	27	109	2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7,389	5,543
受限制現金	28	423	509
流動資產總額		20,852	19,436
總資產		37,980	33,451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權益與負債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繳足註冊資本	29	8,616	6,020
儲備	30	2,858	936
保留溢利	30	733	1,081
		12,207	8,037
少數股東權益		2,127	2,078
總權益		14,334	10,115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31	2,226	2,727
其他長期負債		222	432
準備	32	205	215
政府補助金	33	67	4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	564	244
非流動負債總額		3,284	3,66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4	5,757	5,142
應付票據	35	2,873	2,315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36	5,643	7,371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6	366	60
計息借款	31	5,309	4,403
政府補助	33	18	5
應付所得稅		69	77
準備	32	327	298
流動負債總額		20,362	19,671
總負債		23,646	23,336
總權益與負債		37,980	33,451

董事長
徐平

執行董事和總裁
劉章民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註釋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		
		繳足註冊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權益	總權益
		資本／股本	劃轉資產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0,763	(2,791)	—	1,448	632	10,052	2,554	12,606
削減股本	29(a)	(2,791)	2,791	—	—	—	—	—	—
從股東回購股本(註釋1)	29(b)	(4,613)	—	—	—	—	(4,613)	—	(4,613)
因重組產生的資本化(註釋1)	29(c)	2,661	—	—	(785)	(1,876)	—	—	—
年內溢利		—	—	—	—	2,598	2,598	268	2,866
轉至儲備		—	—	—	591	(591)	—	—	—
於附屬公司的額外投資		—	—	—	—	—	—	139	139
出售附屬公司予									
一個共同控制實體時產生	17	—	—	—	(318)	318	—	(715)	(715)
股息		—	—	—	—	—	—	(168)	(16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020	—	—	936	1,081	8,037	2,078	10,115
上市時發行股份	29(d)	2,257	—	1,502	—	—	3,759	—	3,759
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									
發行股份	29(e)	339	—	225	—	—	564	—	564
股份發行開支		—	—	(364)	—	—	(364)	—	(364)
年內溢利		—	—	—	—	1,601	1,601	146	1,747
轉至儲備		—	—	—	559	(559)	—	—	—
於一個共同控制實體的									
附屬公司的額外投資	18(b)	—	—	—	—	—	—	11	11
股息		—	—	—	—	—	—	(108)	(108)
特別股息	12	—	—	—	—	(1,390)	(1,390)	—	(1,39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16	—	1,363	1,495	733	12,207	2,127	14,3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註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2,221	3,174
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		(29)	(42)
攤薄若干業務及投資權益所產生的收益淨額		—	(852)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虧損淨額	6	14	25
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	6	8	—
呆壞賬準備／(準備沖回)	6	16	(101)
滙兌虧損／(收益)淨額	6	(252)	106
折舊和減值淨額	6	1,357	1,056
無形資產攤銷	6	112	83
財務費用	7	478	242
利息收入	5	(141)	(13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3,784	3,553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預付款項、 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7)	(1,921)
存貨減少／(增加)		513	(1,94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15	(51)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少／(增加)		231	(138)
其他長期資產增加		(66)	(109)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和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增加		1,749	3,006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增加		306	37
準備增加		18	35
政府補助金減少		(431)	(120)
其他長期負債增加／(減少)		(210)	2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		5,982	2,350
已付利息		(522)	(259)
已付所得稅		(186)	(222)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5,274	1,86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註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和設備		(4,051)	(2,985)
租賃預付款項增加		(1)	(58)
購買無形資產		(226)	(290)
購買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21)	(139)
給予一個共同控制實體的貸款		(250)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98)	(49)
向一個合營企業夥伴應佔的共同控制實體			
出售若干業務及投資，扣除所收購的現金	17	—	872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扣除所收購的現金	18(a)	(22)	—
收購多個共同控制實體的額外股本權益，			
扣除所收購的現金	18(b)	(27)	(655)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所得款項		467	430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8	24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16	105
來自聯營公司的股息		29	18
已收政府補助金	33	464	172
已收利息	5	141	138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86	(481)
於獲得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上的			
無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738)	(30)
投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4,203)	(2,928)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10,338	7,871
償還借款		(10,456)	(6,471)
回購股本		(2,306)	(2,307)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3,959	—
少數股東的出資		—	139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108)	(168)
已付股息		(1,390)	—
融資活動所產生／(動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37	(936)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08	(1,995)
年初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4,478	6,473
年末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28	5,586	4,478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14	479	39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140	140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18	13,037	12,49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	73	53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20	68	68
給予一個共同控制實體的貸款	21	400	—
非流動資產總額		14,197	13,154
流動資產			
存貨	22	55	41
貿易應收款項	23	182	58
應收票據	24	2	34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	25	50	56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6	128	6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762	892
受限制現金	28	—	180
流動資產總額		1,179	1,941
總資產		15,376	15,095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權益與負債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繳足註冊資本	29	8,616	6,020
儲備	30	1,957	344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30	(94)	1,319
總權益		10,479	7,683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31	500	600
其他長期負債		180	3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	550	23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30	1,19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4	78	56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36	862	4,162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6	487	263
計息借款	31	2,240	1,740
流動負債總額		3,667	6,221
總負債		4,897	7,412
總權益與負債		15,376	15,095

董事長
徐平

執行董事和總裁
劉章民

1. 公司資料

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名為東風汽車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更名為東風汽車工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公司進行重組(「重組」)以使其業務合理化及重整為股份有限公司。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 (a)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資產劃轉協議，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生效日，公司將集團的社會職能業務及非核心業務(如學校、幼兒園、醫院及供電、供熱及供水設備等)、若干股本投資及若干資產及負債(統稱為「劃轉資產」)劃轉給東風汽車公司(「東風汽車公司」)，劃轉資產價值為綜合賬面淨值總額人民幣30.48億元，因此分別削減東風汽車公司所擁有的股本、集團儲備及保留溢利人民幣27.91億元、人民幣1.49億元及人民幣1.08億元(「資產劃轉交易」)。公司保留汽車製造的核心業務及有關業務(統稱為「有關業務」)；
- (b) 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訂立一項股本回購協議，以人民幣46.135億元的代價總額，購回其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和國家開發銀行(統稱「資產管理公司」)持有的42.86%的股本(「股本回購交易」)，該交易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完成；
- (c) 由於股本回購交易及資產劃轉交易，公司成為國有獨資公司，而東風汽車公司成為其單一股東；及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續)

- (d)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60.20億元，此數額乃根據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依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審核淨資產人民幣106.335億元(扣除劃轉資產)，並扣除公司於股本回購交易中向資產管理公司回購股本人民幣46.135億元而釐定。

根據資產劃轉交易(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生效日)，集團終止其社會職能業務及非核心業務並僅保留有關業務。

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重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更名為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公司向公眾人士發行合共2,483,250,000股H股，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其中包括2,257,500,000股新H股和225,750,000股轉換自公司內資股(「內資股」)的H股。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司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詳情請參閱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而向公眾人士額外發行338,620,000股新H股和33,862,000股轉換自內資股的H股，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新H股已根據全球發售以每股1.6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1.67元)的價格發售和發行予香港公眾投資者及國際專業和機構投資者。

集團的主要業務是製造和銷售汽車、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車城北路8號。

董事認為，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是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東風汽車公司。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並依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的詮釋，惟下列準則已提前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採納，該日期為就公司的H股上市而編製財務資料的最早日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二零零四年修訂)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有待銷售的非流動資產終止經營；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四年修訂)	財務報表的列報；
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二零零三年修訂)	存貨；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二零零三年修訂)	現金流量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二零零三年修訂)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
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二零零四年修訂)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二零零四年修訂)	所得稅；
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二零零四年修訂)	分部報告；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二零零四年修訂)	不動產、廠場和設備；
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二零零四年修訂)	租賃；
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二零零四年修訂)	收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零四年修訂)	僱員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二零零三年修訂)	政府補助的會計和政府援助的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二零零三年修訂)	匯率變動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三年修訂)	借款費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三年修訂)	關聯方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四年修訂)	合併財務報表和單獨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零四年修訂)	於聯營中的投資；
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二零零四年修訂)	於合營中的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二零零四年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及列報；
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二零零四年修訂)	每股收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二零零四年修訂)	資產減值；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二零零四年修訂)	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二零零四年修訂)	無形資產；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二零零四年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 (續)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但按公平值計量的遠期外匯合約及掉期安排、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則除外。

由於董事認為公司已獲得充足的銀行授信額度，公司將擁有充裕資金應付到期的負債，因此，儘管公司的流動負債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逾其流動資產，該等財務報表仍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外，向公司提供信貸的多間銀行亦已向公司以書面形式確認，於該等銀行授信額度各自的到期日後，各自授予公司的銀行授信額度將進行續期。

綜合報表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自集團獲劃轉其控制權當日起綜合，至其控制權被集團劃轉當日停止綜合。

集團於其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自取得共同控制實體的控制權當日起按比例綜合法入賬，其涉及於綜合財務報表逐項確認類似項目中各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應佔份額。

所有重大公司間結餘和交易，包括集團內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溢利，已全數抵銷。未實現虧損已抵銷，惟未能收回成本者除外。

年內收購多個共同控制實體乃以購入會計法入賬。該方法涉及分配業務合併成本至於收購日期的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收購成本按於交易日期的特定資產、已發行股本工具和已產生或已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總額加直接用於收購的成本計量。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和淨資產中所佔的權益。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尚未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除另文列明者外，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期權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金融擔保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第6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礦物資源的勘探及評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物資源的勘探及評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的權利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的負債 — 廢料電器及電子設備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高通脹經濟的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準則或詮釋的影響，但尚未能確定該等準則及詮釋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依合約安排成立，據此集團與其他人士從事一項經濟活動。合營企業以個別實體經營，集團及其他訂約方均於當中擁有權益。

合營方簽訂的合營企業協議規定合營各方的出資、合營企業實體的經營年期，以及在公司解散時變現資產的基準。合營企業的經營盈虧及任何剩餘資產的分配，由合營方按其各自的出資比例或合營企業協議的條款分配。

合營公司於下列情況下被視作：

- (a) 倘公司單方直接或間接對該合營企業擁有控制權，則被視作附屬公司；
- (b) 倘公司並無單方面控制權，惟直接或間接擁有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則被視作共同控制實體；
- (c) 倘公司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惟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企業註冊資本通常不少於20%及對合營企業可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被視作聯營公司；或
- (d) 倘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企業註冊資本20%以下及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對合營企業亦不可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被視作股本投資。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和經營政策，以便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的實體。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取及可收取股息計入公司的損益表。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準備列賬。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乃受共同控制的合營企業，參予各方概不能單方面控制共同控制實體的經濟活動。

集團於其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按比例綜合法入賬，即按財務報表中逐項確認合營企業的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應佔份額。倘溢利分攤比率與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所持的股本權益不同，集團需按協定的溢利分攤比率釐定其應佔的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

當集團向其共同控制實體作資產出資或資產出售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而該資產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共同控制實體，且資產由共同控制實體保留時，則集團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收益及虧損只限於其他合營方應佔該收益及虧損的份額。

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已計入公司損益表中的已收和應收股息。公司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被視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聯營公司

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實體於其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法入賬。該等聯營公司指集團或其共同控制實體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的實體，但並非集團或其共同控制實體的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值加集團或其共同控制實體所佔聯營公司淨資產的收購後變動，再減任何減值準備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反映集團或其共同控制實體所佔聯營公司的經營成果。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實體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產生的商譽(扣除累計減值)，有關商譽按下文所述的商譽會計政策處理。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聯營公司 (續)

聯營公司的業績已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公司的損益表。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被視作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準備列賬。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初步按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收購者於可確認資產、負債和或有負債公平值淨值中所佔權益的成本值計算。經初步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準備計算，且不予攤銷。倘發生任何事件或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商譽須每年一次或多次作減值評估。

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起分配予集團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內，無論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各組單位內，預期現金產生單位可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獲益。這樣分配商譽予各個單位或各組單位：

- 指為內部管理而在集團內監察商譽的最低水平；及
- 規模不大於根據集團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呈報所釐定的主要或次要呈報形式而設的分類。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價值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價值低於賬面值，則確認為減值準備。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商譽 (續)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一部分，且該單位內業務的一部分被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將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內。於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按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分計算。

外幣換算

該等財務報表按人民幣(「人民幣」)呈報，人民幣為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實體的功能貨幣和呈報貨幣。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按結算日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所有匯兌差額均記入損益表。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初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物業、廠房和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和設備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準備後列賬。

資產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和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和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和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倘若可明確證明該項開支會導致日後使用資產所得的經濟利益增加，且該項開支的成本可被可靠計量，則該項開支將被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額外成本。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和設備 (續)

折舊於計及下列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之估計殘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

樓宇	10至45年
廠房和設備	5至20年

在建工程指建造中的物業、廠房和設備，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準備列賬，並且不計提折舊。成本值包括建造的直接成本和有關借貸資金於建造期間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和適合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和設備。

租賃預付款項

租賃預付款項指土地使用權收購成本減減值準備，並按租期以直線法攤銷。

無形資產

經評估的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每當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會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結算日審閱一次。

專利和執照

購入的專利和執照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準備列賬，並按3至1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續)

研究與開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個別項目開發產生的無形資產，只會於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完成無形資產的意圖及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的能力、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有足夠資源完成開發及有能力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期間應佔開支時確認。首次確認開發費用後，會採用成本模式入賬，資產會以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準備入賬。結轉開支於有關項目的預計未來銷售期內攤銷。

開發成本的賬面值於資產尚未使用時每年進行減值審閱，或有跡象顯示申報年度內出現減值時作出減值審閱。

資產減值

於每個申報日，集團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某項資產可能減值。若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集團會就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倘若資產賬面值較其可收回金額為高，資產被視為已減值，並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在評定使用價值時，是使用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日後可得的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該稅前折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的特定風險的評估。持續經營業務的減值虧損在損益表內在與減值資產功用相符的相關開支類別中確認入賬。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資產減值 (續)

於各申報日會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存在該等跡象，則評估可收回金額。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自最後減值虧損確認後出現變動時撥回。倘出現該情況，資產的賬面值將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惟增加的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下而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折舊)。有關撥回於損益表內確認，除非資產以重估值列示，則撥回當作重估增加處理。撥回後，折舊開支於未來期間會調整，以便在資產的剩餘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地分配其經修訂賬面值(減任何殘值)。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可分類為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日的投資或可供銷售金融資產(視情況而定)。對於並非屬於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加上交易的直接成本計量。集團在初步確認後決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並在可行及適當的情況下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通過常規途徑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集團承諾購買有關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在市場規則或慣例規定的一般既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 (續)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資產屬「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類別。倘購買金融資產的目的為在短期內出售，則有關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資產。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除非衍生工具乃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作買賣用途的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金額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該等資產按實際利率法計算攤銷成本。該等貸款和應收款項的收益和虧損於貸款和應收款項不再確認或出現減值時，或按照攤銷程序攤銷時在損益表中確認。

持至到期日的投資

倘集團有具體計劃和能力持有具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金額和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至到期日，則有關資產會分類為持至到期日的投資。有意持有至不定期的投資不會歸入此類別。其他擬持有至到期日的長期投資(如債券等)，於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指首次確認金額減本金還款額，再加上或扣除以實際利率法就首次確認金額與到期金額的任何差額而計算的累計攤銷。計算範圍包括實際利率主體部分訂約各方所付或所收的一切費用和代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讓。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投資，其收益和虧損於投資不再確認或出現減值時，或按照攤銷程序攤銷時在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 (續)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可供銷售或不能歸類為任何其他三類的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經初步確認後，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其收益或虧損確認為權益中一個獨立成份，直至有關投資不再確認或被釐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前於權益中呈報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計入收益表。

在有組織金融市場上積極買賣的投資，其公平值參照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所報的市場買入價釐定。至於沒有活躍市場的投資，公平值採用估值技巧釐定。該等技巧包括採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另一大致相同的其他工具的現行市價、使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和使用期權定價模式。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將各項產品達致當前位置和狀況所產生的成本按以下方式列賬：

原材料	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的採購成本
製成品和在製品	直接材料和人工成本以及根據正常經營能力按比例攤分的製造費用但不包括借貨成本

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必需的估計費用計算。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貿易應收款項和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和其他應收款項按其原金額減除呆壞賬準備後列賬。當無法全數收回時，會作出呆賬估算。壞賬一經確認即予以核銷。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購入時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應要求償還及屬於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實體現金管理的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無用途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計息借款

所有借款均按已收代價的公平值減與借款有關的發行費用初步確認。

經初步確認後，借款隨後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收益和虧損於負債不再確認或按照攤銷程序攤銷時，確認為溢利或虧損淨額。

不再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不再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屆滿；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不再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續)

金融資產 (續)

- 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者的情況下，已承擔全數付款的責任；或
- 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惟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持續涉及指就已轉讓資產提供保證，已轉讓資產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集團可能須償還的代價金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入賬。

倘以沽出及／或購買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文據)方式持續涉及已轉讓資產，集團的持續涉及為集團可能購回已轉讓資產的金額，惟以沽出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文據)方式持續涉及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則除外，在該情況下，集團的持續涉及以已轉讓資產公平值及期權行使價(以較低者為準)為限。

金融負債

倘負債的義務已被履行、取消或屆滿，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相同貸款人改為以條款大為不同的金融負債代替現有金融負債，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重大修訂，有關轉換或修訂被視作不再確認原來負債，並確認新負債，有關賬面值的差異於損益賬內確認。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集團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表明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和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虧損，則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算未來的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以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虧損金額。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直接或透過使用備抵賬項沖減。減值虧損金額在損益賬內確認。

集團首先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減值個別存在於一項具獨立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還是個別或整體地存在於不具獨立重要性的金融資產內。倘已經確定沒有客觀證據表明減值存在於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重要與否)，此項資產計入具有相同信貸風險特徵的一組金融資產內，整體地進行減值評估。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或現時或未來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計入整體減值評估內。

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且是項減少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項相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予撥回。其後撥回的減值虧損在損益表內確認，惟以資產賬面值在撥回當日不超過其攤銷成本為限。

按成本值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表明無報價及因無法可靠地計量其公平值而未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工具，或與其有關且必須以交付此類無報價股本工具的方式付款的衍生工具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算未來的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的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倘可供銷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值(減任何主要付款及攤銷)與其現時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在扣減先前於損益賬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後，將由權益轉入損益表。被歸類為可供銷售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在損益賬撥回。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如遠期貨幣合約)就有關外匯波動的風險進行對沖。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合約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倘衍生工具的公平值為正數，則以資產列賬，倘公平值為負數則以負債列賬。

對於未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法的衍生工具，則其由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損益均會直接撥入該年溢利或虧損淨額。

遠期貨幣合約的公平值乃參考擁有類似到期日的合約的現行遠期匯率計算。

就對沖會計處理法而言，對沖可分為：

- 公平值對沖，以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變動風險；或
- 現金流量對沖，以對沖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預計交易有關的特定風險所引起的現金流量變化風險。

確實承擔的外匯風險對沖以現金流量對沖列賬。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續)

在對沖關係開始時，集團正式指定欲應用對沖會計法處理的對沖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採用對沖的策略，並將有關資料記錄在案。有關文件包括對沖工具的識別、所對沖的項目或交易、所對沖的風險性質以及集團將如何評估對沖工具抵銷對沖項目的公平值或對沖風險應佔現金流量的變動風險的效率。該等對沖預期將在抵銷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方面成效顯著，並按持續基準評估，以確定其於指定財務報告期間內確實成效顯著。

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嚴格標準的對沖按以下方式列賬：

公平值對沖

公平值對沖乃對沖集團經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未確認確實承擔，或該資產、負債或確實承擔的經確定部分的公平值變動風險，此類風險乃因某項特定風險所引致，並可對損益造成影響。就公平值對沖而言，對沖項目的面值按所對沖風險引致的收益及虧損作出調整，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該兩者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記入損益賬。

對於與按攤銷成本列賬項目有關的公平值對沖，賬面值的調整乃於剩餘屆滿期限內於損益賬內攤銷。採用實際利率法釐定的對沖金融工具賬面值的任何調整均攤銷至損益賬內。

攤銷可於出現調整時立即開始，且最遲須於對沖項目不再就所對沖風險引致的公平值變動作出調整時開始。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續)

公平值對沖 (續)

當未確認的確實承擔被指定為對沖項目，隨後因所對沖風險引致的確實承擔公平值的累計變動將確認為資產或負債，相應的損益於損益賬內確認。對沖工具公平值的變動亦於損益賬中確認。

倘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獲行使；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法的處理條件；或集團撤銷指定，集團將終止採用公平值對沖會計法。採用實際利率法釐定的對沖金融工具賬面值的任何調整均攤銷至損益賬內。攤銷可於出現調整時立即開始，且最遲須於對沖項目不再就所對沖風險引致的公平值變動作出調整時開始。

現金流量對沖

現金流量對沖乃對沖集團的現金流量波動風險，該等風險乃因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極有可能進行的預測交易涉及的特定風險所引致，並可對損益賬造成影響。對沖工具的有效損益部分直接於權益中確認，而無效部分則於損益賬中確認。

列入權益的金額於對沖交易影響損益時 (例如對沖財務收入或財務開支獲確認時或預測銷售或購買發生時) 轉至損益表。倘對沖項目為非金融資產或負債的成本，則列入權益的金額將轉至非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初期賬面值。

倘預計預測交易不再發生，則先前於權益中確認的金額將轉至損益賬內確認。倘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而無替代或延展安排，或倘其作為對沖工具的指定遭撤銷，則先前於權益中確認的金額仍列入權益，直至預測交易發生為止。倘預計相關交易不會發生，有關金額將列入損益賬內。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借貸成本

直接用於收購、建造或生產符合條件的資產(即須經過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方可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或可用於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資產實質上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或可用於銷售時，借貸成本的資本化將停止。在合格資產產生支出前，特定貸款所作的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益從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租賃

凡租賃項目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均屬出租人的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在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實體向中國有關省市政府設立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和由東風汽車公司設立的補充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有關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和補充退休金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註釋6(a)。

醫療福利

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實體向中國有關省市政府設立的多項定額供款醫療福利計劃和由東風汽車公司設立的補充醫療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有關定額供款醫療福利計劃和補充醫療福利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註釋6(b)。

現金住房補貼

現金住房補貼為二零零零年集團及一個共同控制實體實施的住房補貼計劃作出的住房補貼付款。就僱員過往提供服務所給予的現金住房補貼於二零零零年實施計劃時一次過於損益表全數確認。有關現職僱員的現金住房補貼於產生時於損益表確認。住房補貼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註釋6(c)。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離職和提前退休福利

離職和提前退休福利是指在正常退休日之前終止員工的工作需償付的款項或員工自願接受提前離職可換取的福利。集團對按照詳細而不可撤銷的正式計劃終止現職員工的僱用或鼓勵自願離職而提供離職福利作出明確承諾時，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實體確認離職和提前退休福利。於結算日後12個月以上方需支付的福利將按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實體能夠得到的借款利率折現為現值。有關離職和提前退休福利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註釋6(d)。

收入確認

倘若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集團或其共同控制實體並且收入能夠可靠計量，則確認為收入。確認收入之前還須滿足以下具體確認標準：

銷售貨物

收入在附於貨物所有權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家，且有關收入數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提供服務

收入按照完工進度確認。完工進度參照各合約迄今已耗用的工時佔估計所需總工時數的百分比計量。倘若合約結果不能可靠計量，則收入僅按可收回的開支確認。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

利息收入

收入在應計利息產生時確認(採用實際利率法,即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股息收入

收入於股東獲派付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準備

當公司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可能導致體現經濟利益的未來資源流出以承擔責任,而有關責任能作可靠估算時,便須確認準備。

當折現有重大影響時,所確認的準備金額將為預期日後履行責任時須動用的開支於結算日的現值。隨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折現現值,在損益表內列入財務費用。

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實體就若干產品提供的產品保養準備依據銷售量及以往的維修及退貨水平(適當時折現至其現值)確認。

未來環境復原成本及重組費用的準備按未來預期發生費用的現值作出。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保證將收到有關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文時按其公平值確認。有關費用項目的補助按補助有系統地配合擬補助的費用的期間確認為收入。有關資產的補助，則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報表，並按有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以等額年度分期計入損益表內。

所得稅

即期稅項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算。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根據資產負債的稅基及其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於結算日的所有暫時性差異按負債法計提。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惟下列情況則除外：

-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非企業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
- 就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如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性差異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被轉回者。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所得稅 (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時，根據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除非：

- 與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非屬企業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則除外；及
- 就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可在暫時性差異於可見將來可能會轉回，且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以抵銷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審閱，如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全部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則將予以撇減。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並以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可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為限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根據結算日已制定或已實質上制定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年度/期間的稅率計量。

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乃於權益而非於收益表內確認。

如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力，可將其當期所得稅資產和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並且其產生的遞延所得稅是與相同課稅主體和同一稅務機關有關的，則上述相對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可予相互抵銷。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視為集團的關連方：

- (a) 有關方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i)控制集團，或受集團控制或受集團共同控制；(ii)擁有集團的權益，使其得以對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與他人共同擁有集團的控制權；
- (b) 有關方為聯繫人；
- (c) 有關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有關方為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e) 有關方為(a)或(d)項所述人士的直系親屬；或
- (f) 有關方為(d)或(e)所指的任何人士所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能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投票權的實體。

3. 主要會計估計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下文中將討論有關重要假設，該等假設涉及未來事項並於資產負債表日構成其他導致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因而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作出重大調整。

商譽減值

集團每年至少釐定商譽是否減值一次。釐定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3. 主要會計判斷和估計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續)

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稅暫時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可否變現，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供利用。倘產生的實際未來溢利少於預期，遞延稅項資產可能須作重大撥回，撥回數額於撥回發生的期間於損益表中確認。

4. 銷售貨物收入及分部資料

銷售貨物收入

銷售貨物收入指已扣除增值稅、消費稅和其他銷售稅、退貨和交易折扣及所有集團內部公司間重大交易抵銷後的售出貨物的淨發票值。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按集團的主要分部呈報方式，即業務分部呈報。確定集團的地區分部時，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區分類，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區分類。由於集團90%以上收入源自位於中國的客戶，且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其他地區分部資料。

集團的經營業務按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性質分別組織和管理，每個分部均代表一個提供不同產品和服務不同市場的策略性業務單位。有關業務分部的概要詳情如下：

商用車	生產和銷售商用車
乘用車	生產和銷售乘用車
發動機和其他汽車零部件	生產和銷售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
公司和其他	公司業務和生產和銷售其他汽車相關產品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銷售貨物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集團一般按照集團內部確定的價格計算分部間銷售和劃轉。

下表呈列集團業務分部截至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溢利和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銷售貨物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商用車 人民幣百萬元	乘用車 人民幣百萬元	發動機和 其他汽車 零部件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和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抵銷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對外部客戶銷售	11,193	21,798	6,676	2,068	—	41,735
分部間銷售	—	—	3,425	—	(3,425)	—
其他收益	68	177	185	577	—	1,007
總計	11,261	21,975	10,286	2,645	(3,425)	42,742
業績						
分部業績	272	1,599	916	(117)	—	2,670
財務費用						(47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4)	—	28	5	—	29
稅前溢利						2,221
所得稅開支						(474)
年內溢利						1,747
資產與負債						
分部資產	7,644	15,812	10,034	6,617	(3,267)	36,84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67	6	255	44	—	372
未分配資產						768
總資產						37,980
分部負債	5,034	6,814	3,267	3,629	(3,267)	15,477
未分配負債						8,169
總負債						23,646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和設備	226	2,707	647	471	—	4,051
— 無形資產	30	124	43	29	—	226
物業、廠房和設備折舊	101	746	384	75	—	1,306
無形資產攤銷	7	68	28	9	—	112
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	10	15	25	1	—	51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銷售貨物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商用車 人民幣百萬元	乘用車 人民幣百萬元	發動機和 其他汽車 零部件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和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抵銷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對外部客戶銷售	14,556	9,212	7,685	1,284	—	32,737
分部間銷售	—	—	4,716	—	(4,716)	—
其他收益	57	130	147	234	—	568
總計	14,613	9,342	12,548	1,518	(4,716)	33,305
業績						
分部業績	476	642	1,890	(486)	—	2,522
未分配收益						852
財務費用						(24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	—	32	11	—	42
稅前溢利						3,174
所得稅開支						(308)
年內溢利						2,866
資產與負債						
分部資產	5,946	13,821	10,284	5,060	(2,944)	32,16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51	—	203	39	—	293
未分配資產						991
總資產						33,451
分部負債	3,574	4,437	4,088	6,730	(2,944)	15,885
未分配負債						7,451
總負債						23,336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和設備	424	1,280	1,065	216	—	2,985
— 無形資產	32	180	21	57	—	290
物業、廠房和設備折舊	122	493	365	50	—	1,030
無形資產攤銷	12	37	27	7	—	83
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	3	2	1	20	—	26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其他收入

集團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註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政府補助金及補貼	(a)	431	120
出售其他物料的收入淨額		273	208
利息收入		141	138
提供服務		18	12
其他		144	90
		1,007	568

註釋：

(a) 政府補助金及補貼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業務發展補貼	405	79
辦公室及生產廠房搬遷補貼	6	29
其他	20	12
	431	120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稅前溢利

集團的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5,639	26,952
存貨準備／(準備沖回)	5	(63)
無形資產攤銷*	112	83
折舊	1,306	1,030
核數師酬金	15	3
根據經營租賃有關土地和樓宇的 最低租賃付款	158	113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註釋8))：		
— 工資與薪金	1,727	1,595
— 退休金計劃成本	(a) 248	248
— 醫療福利成本	(b) 40	31
— 住房現金補貼成本	(c) 7	8
	2,022	1,882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稅前溢利(續)

	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開支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虧損淨額	14	25
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淨額	8	—
物業、廠房和設備減值	34	26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的減值	24	—
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回	(7)	—
呆壞賬準備／(準備沖回)	16	(101)
保修開支	250	120
研究成本	719	478
滙兌虧損／(收益)淨額	(252)	106

* 無形資產攤銷列作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稅前溢利 (續)

(a) 退休福利

集團及其於中國的共同控制實體的僱員均參加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管理的各種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根據有關計劃，各省市政府承擔所有應付在職和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之外，集團和其大部分位於湖北省的共同控制實體（統稱「湖北實體」）亦參加由東風汽車公司管理的補充退休金計劃（「計劃」），根據該計劃，公司每月須按該等湖北實體僱員工資的某個百分比向計劃供款，而東風汽車公司則承諾承擔應付予湖北實體僱員的補充退休金責任和其他退休金福利。除作出定額供款外，公司並無對計劃負有其他責任。湖北實體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根據已實行安排和行政理由，公司向計劃作出的供款乃由各湖北實體根據各湖北實體須承擔的各自供款金額，直接向計劃支付。

東風汽車公司已與公司達成協議，繼續承擔應付予湖北實體僱員的補充退休金的責任和其他退休福利，而公司亦繼續按湖北實體僱員工資的百分比每月向計劃作出供款。東風汽車公司亦同意補償公司因湖北實體的僱員向湖北實體索償計劃項下的補充退休福利和其他退休金福利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

6. 稅前溢利(續)

(b) 醫療福利

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實體按月向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管理的各種定額供款醫療福利計劃供款。有關省市政府將承擔計劃項下向所有在職和退休僱員支付醫療福利的責任。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實體向有關計劃作出的供款在產生時列作開支。

此外，湖北實體參加東風汽車公司管理的補充醫療福利計劃。根據有關計劃，上述公司每月須按合資格僱員工資的某個百分比向計劃供款，而東風汽車公司將承擔應付予湖北實體的在職和退休僱員的補充醫療福利責任。除上述計劃外，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實體毋須為其合資格僱員支付其他醫療福利和補充醫療福利的責任。集團及共同控制實體向有關計劃作出的供款在產生時列作開支。

東風汽車公司已與公司達成協議，繼續承擔向湖北實體的有關僱員支付補充醫療福利的責任，而有關公司亦繼續每月按僱員工資的某個百分比向補充醫療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東風汽車公司也同意補償公司因湖北實體的僱員向湖北實體索償補充醫療福利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

(c) 住房現金補貼

二零零零年，集團及一共同控制實體實施住房現金補貼計劃，集團及共同控制實體已根據該計劃承擔向未獲分配住房或所分配住房未達到規定標準的合資格僱員支付住房現金補貼的責任。於集團實施住房現金補貼計劃時的集團退休僱員亦有資格享有該等計劃的福利。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加入共同控制實體的僱員及共同控制實體的退休僱員並不享有上述住房現金補貼計劃的任何福利。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稅前溢利(續)

(c) 住房現金補貼(續)

與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前服務期相關的現金住房補貼於二零零零年實施該等計劃時已全數確認為開支。與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以後服務期有關的住房現金補貼從二零零零年一月起按月支付，未獲分配住房的僱員付款期為20年，獲分配未達到規定標準住房的僱員付款期為15年。上述按月付款於支付時在損益表中確認，與該等僱員的服務期相符。

(d) 終止及提前退休福利

於二零零四年前，集團為若干合資格僱員設立終止及提前退休計劃，據此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實體每月須向有關提前退休僱員支付提前退休福利，直到該等僱員達到一般退休年齡為止，其時彼等可加入政府管理的退休金計劃和東風汽車公司管理的補充退休金計劃。

董事估計的上述應付提前退休福利已於提前退休計劃正式落實的有關年度的損益表中悉數入賬確認。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財務費用

	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須於以下期間悉數償還的		
銀行貸款和其他借款利息：		
— 五年內	358	168
— 五年以上	127	65
貼現票據利息	37	26
	522	259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的數額	(44)	(17)
利息費用總額	478	242

8. 董事及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年內的董事及監事酬金詳情披露如下：

	集團			
	董事		監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其他酬金：				
— 薪金、津貼和實物利益	1,875	689	1,374	457
— 花紅	2,645	2,160	1,918	920
— 退休金計劃成本	81	42	60	27
總計	4,601	2,891	3,352	1,404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年內公司董事及監事姓名和其酬金情況如下：

	薪金、 津貼和 退休金				總計
	袍金	實物利益	花紅	計劃成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執行董事					
徐平	—	257	354	9	620
劉章民	—	205	310	9	524
周文杰	—	217	283	9	509
范仲	—	205	283	9	497
李紹燭	—	205	283	9	497
	—	1,089	1,513	45	2,647
非執行董事					
童東城	—	205	283	9	497
劉衛東	—	190	283	9	482
歐陽潔	—	205	283	9	497
朱福壽	—	186	283	9	478
	—	786	1,132	36	1,9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樹義	—	—	—	—	—
吳連烽	—	—	—	—	—
楊賢足	—	—	—	—	—
	—	—	—	—	—
	—	1,875	2,645	81	4,601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薪金、 津貼和 袍金		花紅	退休金	
	實物利益	計劃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監事：					
葉惠成	—	205	283	9	497
周強	—	167	321	9	497
任勇	—	377	554	9	940
劉裕和	—	316	401	15	732
李春榮	—	154	186	9	349
康理	—	155	173	9	337
	—	1,374	1,918	60	3,352
獨立監事：					
溫世揚	—	—	—	—	—
鄧明然	—	—	—	—	—
	—	—	—	—	—
	—	1,374	1,918	60	3,352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年內公司董事及監事姓名和其酬金情況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和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董事姓名：					
苗圩	—	118	498	8	624
徐平	—	117	499	8	624
劉章民	—	106	359	8	473
周文杰	—	85	90	1	176
范仲	—	26	90	2	118
李紹燭	—	26	90	2	118
	—	478	1,626	29	2,133
非執行董事：					
童東城	—	26	90	2	118
劉衛東	—	87	11	3	101
歐陽潔	—	26	90	2	118
朱福壽	—	20	38	2	60
孫宏俊	—	—	122	—	122
顧林生	—	—	—	—	—
高明祥	—	—	—	—	—
陳世煌	—	47	183	4	234
	—	206	534	13	7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樹義	—	—	—	—	—
吳連烽	—	—	—	—	—
楊賢足	—	5	—	—	5
	—	5	—	—	5
	—	689	2,160	42	2,891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袍金	薪金、 津貼和 實物利益	花紅	退休金 計劃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監事：					
葉惠成	—	106	359	8	473
周強	—	23	22	2	47
任勇	—	94	92	2	188
劉裕和	—	60	100	4	164
李春榮	—	29	53	2	84
康理	—	73	8	3	84
金南強	—	72	163	6	241
徐巧麗	—	—	123	—	123
	—	457	920	27	1,404
獨立監事：					
溫世揚	—	—	—	—	—
鄧明然	—	—	—	—	—
	—	—	—	—	—
	—	457	920	27	1,404

截至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並無向任何身為公司董事或監事的任何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集團或加入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身為公司董事或監事的人士於年內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年內並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二零零四年：五名)董事和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註釋8。其餘兩名(二零零四年：零)最高薪的非董事及非監事僱員於年內的酬金詳情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和實物利益	520	—
花紅	563	—
退休金計劃成本	17	—
	1,100	—

酬金在以下範圍內最高薪的非董事及非監事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零元—人民幣200,000元	—	—
人民幣200,001元—人民幣400,000元	—	—
人民幣400,001元—人民幣600,000元	2	—
	2	—

年內，集團並無向任何該等最高薪的非董事及非監事僱員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集團或加入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

	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所得稅	170	241
遞延所得稅	304	67
年度所得稅開支	474	308

(a) 企業所得稅

根據有關的中國所得稅法規及規定，公司、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分別按現行稅務法規、相關詮釋和實務操作所確定的應納稅所得額的10%至33%計算。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是外商投資企業，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由第一個盈利年度開始，該等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享受「兩免三減半」的相關國家企業所得稅的豁免。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 (續)

(b) 香港利得稅

由於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於香港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故未計提香港利得稅準備。

(c) 遞延所得稅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其附屬公司和其若干共同控制實體的總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8.01億元及人民幣16.54億元，該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各自從虧損產生年度起計其後五年的應課稅溢利。倘預期可動用稅務虧損，則有關虧損已於各年度結束時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此外，遞延所得稅資產已於各年度結束時就有關各項資產減值產生的企業所得稅若干未來可扣減開支的暫時性差異進行確認。

於各年度結束時，遞延所得稅負債主要就公司旗下若干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未匯出盈利的應付稅項予以確認。

10. 稅項 (續)

(c) 遞延所得稅 (續)

適用稅前溢利並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國家的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集團按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務開支的對賬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稅前溢利	2,221		3,174	
按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 稅率33%計算	733	33.0	1,047	33.0
特定省份或地方的稅務 優惠和較低稅率	(248)	(11.1)	(489)	(15.4)
毋須課稅的收入	(88)	(4.0)	(330)	(10.4)
不可扣稅的開支	83	3.7	99	3.1
其他	(6)	(0.3)	(19)	(0.6)
集團實際稅率的 稅務開支	474	21.3	308	9.7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 (續)

(c) 遞延所得稅 (續)

集團和公司的遞延所得稅分析如下：

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支付時應課稅附屬 公司、共同控制實體 和聯營可分配溢利的 準備	(605)	(405)	200	(97)
因收購共同控制 實體而產生	(14)	—	—	—
其他	(60)	(13)	47	—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679	(418)		
遞延所得稅資產				
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 收入的虧損	85	174	89	214
物業、廠房和設備減值	23	19	(4)	(7)
其他	80	52	(28)	(43)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188	245		
遞延所得稅開支			304	67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564)	(24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73	71		

10. 稅項 (續)

(c) 遞延所得稅 (續)

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支付時應課稅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 和聯營可分配溢利的準備	(605)	(405)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605)	(405)
遞延所得稅資產		
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的虧損	55	174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55	174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550)	(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

11.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公司財務報表中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為人民幣2.27億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9.46億元)(註釋30)。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股息

	註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23.09分 (二零零四年：零)	(a)	1,390	—

(a)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董事建議向其當時的單一股東東風汽車公司宣派每股人民幣23.09分的股息，數額為人民幣13.90億元。宣派股息獲同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批准。

(b) 根據公司的章程，公司作溢利分配的稅後純利將被視為(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釐定的純利及(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釐定的純利的較低者。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稅後純利僅可以股息形式分配，惟須為下列各項作出撥備：

(i) 彌補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

(ii) 提取稅後溢利最少10%至法定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總額達本公司股本50%。稅後溢利須為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金額，以便計算轉撥至公積金的金額。轉撥至公積金須於分配任何股息予股東前作出。

法定公積金可用以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倘資本化後餘下的公積金金額不低於本公司股本的25%，則部分法定公積金可資本化為本公司的股本。

12. 股息(續)

- (iii) 提取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稅後溢利的5%至10%至本公司的法定公益金，其成立目的為提供集體福利予公司僱員，如興建宿舍、飯堂及其他僱員福利設施。由於只有僱員可使用該等設施而該等設施的所有權由本公司持有，故公益金乃股東權益的一部分。轉撥至公益金須於分配任何股息予股東前作出。
- (iv) 倘獲股東批准，提取至任意公積金。

上述儲備不可用作其創立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可作現金股息分配。

就股息分配而言，公司附屬公司的及共同控制實體可依法以股息形式分配的金額，乃參照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反映的溢利而釐定。該等溢利或與呈列於財務報表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者不同。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601	2,598
	股份數目 百萬	百萬
股份：		
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6,192	9,154

公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數目的加權平均數，乃調整向公眾發售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2,257,500,000股新H股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進一步發行的338,620,000股新H股釐定。

公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數目的加權平均數，乃假設因重組而發行的6,0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已發行內資股於年內一直已發行，並經調整以加回視為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如財務報表註釋1所述公司根據股本回購交易回購該等股份的生效日期)之前期間已發行的4,613,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視為內資股計算。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註釋1。

由於年內並無任何攤薄事件存在，因此並無披露任何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和設備

集團

	樓宇 人民幣百萬元	廠房和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791	16,998	1,462	19,251
累計折舊和減值	(285)	(6,997)	(44)	(7,326)
賬面淨值	506	10,001	1,418	11,925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和減值	506	10,001	1,418	11,925
購買	114	294	3,687	4,095
收購一個共同控制實體 (註釋 18(a))	36	119	5	160
收購一個共同控制實體的額外 股本權益(註釋 18(b))	2	50	3	55
出售	(21)	(322)	(138)	(481)
重分類	43	1,809	(1,852)	—
減值	—	(39)	5	(34)
年內折舊	(34)	(1,272)	—	(1,30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和減值	646	10,640	3,128	14,41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66	18,819	3,167	22,952
累計折舊和減值	(320)	(8,179)	(39)	(8,538)
賬面淨值	646	10,640	3,128	14,414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和設備(續)

集團

	樓宇 人民幣百萬元	廠房和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40	13,744	1,131	15,915
累計折舊和減值	(335)	(5,709)	(44)	(6,088)
賬面淨值	705	8,035	1,087	9,827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和減值	705	8,035	1,087	9,827
購買	31	453	2,518	3,002
收購一個共同控制實體的額外				
股本權益(註釋18(b))	24	1,292	209	1,525
出售	(29)	(149)	(277)	(455)
向一個共同控制實體出售合營				
企業夥伴應佔資產(註釋17)	(13)	(742)	(163)	(918)
重分類	(167)	2,123	(1,956)	—
減值	(12)	(14)	—	(26)
年內折舊	(33)	(997)	—	(1,03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和減值	506	10,001	1,418	11,92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91	16,998	1,462	19,251
累計折舊和減值	(285)	(6,997)	(44)	(7,326)
賬面淨值	506	10,001	1,418	11,925

14. 物業、廠房和設備(續)

公司

	樓宇 人民幣百萬元	廠房和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1	395	74	570
累計折舊和減值	(96)	(77)	—	(173)
賬面淨值	5	318	74	397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和減值	5	318	74	397
購買	69	3	109	181
出售	(7)	(57)	(1)	(65)
重分類	—	42	(42)	—
年內折舊	(6)	(28)	—	(3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和減值	61	278	140	47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2	374	140	676
累計折舊和減值	(101)	(96)	—	(197)
賬面淨值	61	278	140	479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和設備(續)

公司

	樓宇 人民幣百萬元	廠房和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66	362	15	543
累計折舊和減值	(137)	(68)	—	(205)
賬面淨值	29	294	15	338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和減值	29	294	15	338
購買	5	39	69	113
出售	(23)	(9)	—	(32)
重分類	—	10	(10)	—
年內折舊	(6)	(16)	—	(2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和減值	5	318	74	39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1	395	74	570
累計折舊和減值	(96)	(77)	—	(173)
賬面淨值	5	318	74	397

於二零零四年，董事認為將有關於二零零三年完成的生產場地的若干機器及設備從樓宇重分類為廠房及設備，更能反映該等資產的性質，故乃合適的舉措。

公司、其附屬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的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減值主要與就閒置生產設施(董事認為並無重大轉售價值)作出的全額減值準備有關。

有關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實體為獲授一般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的上述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詳情載於下文註釋31。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無形資產

	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年初	896	431
購買	226	290
收購一個共同控制實體的額外股本權益(註釋18(b))	—	225
向一個共同控制實體出售合營企業夥伴應佔資產(註釋17)	—	(44)
出售	(8)	(6)
年末	1,114	896
累計攤銷：		
年初	277	138
攤銷	112	83
收購一個共同控制實體的額外股本權益(註釋18(b))	—	76
向一個共同控制實體出售合營企業夥伴應佔資產(註釋17)	—	(14)
出售	—	(6)
年末	389	277
賬面淨值：		
年初	619	293
年末	725	619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

	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初	277	—
收購一個共同控制實體的額外股本權益而產生的商譽 (註釋18(b))	—	277
收購一個共同控制實體而產生的商譽(註釋18(a))	157	—
年末	434	277

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以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測的現金流量，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的折現率為5%。推算五年期後無增長率。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140	140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 地點	繳足註冊資本	公司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國東風汽車工業 進出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95.0	2.6	市場推廣 和銷售汽車
上海東風汽車 進出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元	—	97.6	市場推廣 和銷售汽車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主要影響集團本年度業績或佔集團淨資產主要部分的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倘提供有關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會過度冗長。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續)

於二零零四年，集團所持多間附屬公司的控股出現重大變動如下：

將若干業務和投資注入一個共同控制實體作為出資

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及七月進一步將其若干資產注入東風汽車有限公司，作為進一步資本出資。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成立，公司及其日本合營企業夥伴自該公司成立起各持有該公司50%股本權益。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注入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的資產其中主要包括現金人民幣1.15億元和下列投資(「該等投資」)：

- 於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的70%股本權益；
- 於東風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75%股本權益；
- 於襄樊東風汽車電氣有限責任公司的98.78%股本權益；和
- 於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的40%股本權益。

同時，日本合營企業夥伴亦向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出資現金合共人民幣47.48億元，作為相應資本出資。於二零零四年分別作出注資之前，在集團收入及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中該等投資總收入及溢利分別為人民幣30.48億元及人民幣1.88億元。由於公司將上述資產注入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因此集團於該等投資的股本權益被攤薄，導致於二零零四年確認一筆視作出售收益人民幣8.52億元。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續)

集團向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注入日本合營企業夥伴應佔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和設備	918
租賃預付款項	28
無形資產	3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89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32
其他長期資產	25
遞延所得稅資產	3
存貨	404
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	960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	281
其他金融資產	211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502
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	(1,169)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616)
計息借款	(408)
應付所得稅	(31)
準備	(21)
其他長期負債	(1)
少數股東權益	(715)
向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注入	
日本合營企業夥伴應佔的資產	1,522
集團分佔日本合營企業夥伴注入的現金	2,374
攤薄若干業務及投資權益的收益淨額	852
	4,748
公司於上述注資時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如下：	
向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注入日本合營企業	
夥伴應佔的現金淨額	(1,502)
從日本合營企業夥伴獲得的現金	2,374
現金流入淨額	872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13,037	12,49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 地點	繳足註冊資本	公司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東風本田發動機 有限公司#	中國	60,060,000美元	50.0	—	生產和銷售汽車 零部件
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 有限公司#	中國	37,500,000美元	44.0	—	生產和銷售汽車 零部件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6,700,000,000元	50.0	—	生產和銷售汽車及 汽車零部件
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000美元	50.0	—	生產和銷售汽車及 汽車零部件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續)

公司(續)

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繳足註冊資本	公司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神龍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7,000,000,000元	50.0	—	生產和銷售汽車及 汽車零部件	
東風日產柴汽車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89,900,700元	50.0	—	生產和銷售汽車及 汽車零部件	
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58,770,352元	20.0	27.5	提供財務服務	
東風汽車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00元	—	35	生產和銷售汽車及 汽車零部件	
東風電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13,560,000元	—	37.5	生產和銷售汽車 零部件	
東風康明斯發動機 有限公司#	中國	100,620,000美元	—	17.5	生產和銷售汽車 零部件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續)

公司(續)

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繳足註冊資本	公司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廣州風神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20,000,000元	—	30	生產和銷售汽車及 汽車零部件
風神襄樊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826,000,000元	—	48.2	生產和銷售汽車 零部件
風神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73,350,000元	—	31.5	生產和銷售汽車及 汽車零部件
鄭州日產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50,000,000元	—	17.9	生產和銷售汽車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主要影響集團本年度業績或佔集團淨資產主要部分的公司共同控制實體。董事認為，倘提供有關其他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將會過度冗長。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續)

公司(續)

有關集團應佔其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負債、收入、開支及少數股東權益的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15,802	13,151
流動資產	20,144	18,529
非流動負債	(2,199)	(2,480)
流動負債	(17,204)	(14,613)
少數股東權益	(2,251)	(2,070)
淨資產	14,292	12,517
總收入	41,281	31,344
總開支	(39,341)	(29,272)
少數股東損益	(155)	(185)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785	1,887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續)

公司(續)

年內，集團所持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權重大變動如下：

(a) 收購一個共同控制實體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418億元及人民幣1.106億元分別自中信中原汽車有限公司及鄭州輕型汽車制造廠收購鄭州日產汽車有限公司(「鄭州日產」)35%及16%的股本權益。

於該等收購完成後，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鄭州日產51%的股本權益，該公司由此以後以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列賬。

自收購日期起，鄭州日產於二零零五年為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集團溢利帶來人民幣1,500萬元的收益。

倘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僅有上述的收購於二零零五年年初進行，年內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集團溢利及集團收入將分別為人民幣16億元及人民幣418.20億元。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續)

公司(續)

(a) 收購一個共同控制實體(續)

集團所佔於二零零五年收購的鄭州日產的已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和設備	160
租賃預付款項	13
其他長期資產	12
存貨	14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9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	25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5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9)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59)
應付所得稅	(4)
計息借款	(4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
已收購淨資產公平值	19
收購產生的商譽	157
	176
代價：	
現金代價	176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如下：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所得的現金淨額	154
已付現金	(176)
現金流出淨額	(22)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續)

公司(續)

(a) 收購一個共同控制實體(續)

上述商譽人民幣1.57億元包括鄭州日產若干因其性質使然不能獨立分開及可靠地計量的無形資產。董事認為，此結餘所列的資產包括客戶忠誠度、內部項目的研究活動及鄭州日產董事會的投票權，三者無法分別呈列，故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並不符合確認為無形資產的標準。

(b) 收購多個共同控制實體的額外股本權益**(1) 神龍汽車有限公司(「神龍汽車」)**

- (i) 公司及合營企業夥伴之一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分別向神龍汽車注入現金人民幣1.88億元及人民幣3.12億元，以增加其註冊資本，同時攤薄其他合營企業夥伴於該公司的股本權益。由於公司的現金注資，應佔神龍汽車的繳足註冊資本由31.51%增至31.95%
- (ii) 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和十一月向若干合營企業夥伴收購神龍汽車合共18.05%的額外股本權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2.638億元，其中人民幣5.40億元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前分六期(每年兩次)支付予該等合營企業夥伴。自此，公司擁有神龍汽車的50%股本權益。

自收購日期起，神龍汽車在二零零四年為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集團溢利帶來人民幣1,800萬元的虧損。

倘公司僅有上述的收購於二零零四年年初進行，年內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集團溢利和集團收入將分別為人民幣25.14億元及人民幣340億元。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續)

公司(續)

(b) 收購多個共同控制實體的額外股本權益(續)

(2) 東風客車底盤有限公司(「東風客車底盤」)

根據東風客車底盤(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當時擁有51.63%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公司章程修訂,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獲得東風客車底盤的單方面控制權。自此,東風客車底盤成為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擁有51.63%權益的附屬公司。

(3) 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東風汽車財務」)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公司及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別向東風汽車財務注入現金人民幣3,500萬元及人民幣1.70億元以增加其註冊資本,其他合營企業夥伴於該公司的股本權益因此遭攤薄。由於上述的現金注資,令公司於東風汽車財務的繳足註冊資本的份額維持20%,而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於該公司的繳足註冊資本的份額則由40%增至55%。自此,集團應佔東風汽車財務的股本權益由40%增至47.5%。

自收購日期起,東風汽車財務於二零零五年為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集團溢利帶來非重大的額外收益。

倘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僅有上述的收購於在二零零五年年初進行,年內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集團溢利和集團收入將分別為人民幣16.06億元及人民幣417.35億元。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續)

公司(續)

(b) 收購多個共同控制實體的額外股本權益(續)**(4) 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公司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4,500萬元向若干合營企業夥伴收購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的額外9%股本權益，公司於該公司的股本權益由35%增至44%。

自收購日期起，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於二零零五年為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集團溢利帶來人民幣700萬元收益。

倘公司僅有上述的收購於二零零五年年初進行，年內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集團溢利及集團收入將分別為人民幣16.07億元及人民幣417.67億元。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續)

公司(續)

(b) 收購多個共同控制實體的額外股本權益(續)

(4) 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續)

集團於各收購日期分攤神龍汽車、東風客車底盤、東風汽車財務和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的額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概述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和設備	55	1,525
租賃預付款項	1	33
無形資產	—	149
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	—	2
其他長期資產	18	46
存貨	32	731
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	50	152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	77	63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38	257
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	(49)	(420)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26)	(173)
應付所得稅	(7)	—
計息借款	(112)	(1,168)
準備	(1)	(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5)
少數股東權益	(11)	—
已收購淨資產公平值	165	1,175
收購產生的商譽	—	277
	165	1,452
代價：		
現金代價	165	1,452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續)

公司(續)

(b) 收購多個共同控制實體的額外股本權益(續)

(4) 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續)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如下：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的所得現金淨額	138	257
已付現金	(165)	(912)
現金流出淨額	(27)	(655)

上述於二零零四年已確認的商譽人民幣2.77億元包括若干因其性質而無法獨立分開及可靠計量的神龍汽車無形資產。董事認為，此結餘所列的資產包括客戶忠誠度、內部項目的研究活動和於神龍汽車董事會的額外投票權，三者無法獨立分開，故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並不符合確認為無形資產的標準。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指其於聯營公司淨資產中所佔的份額。

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73	5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繳足註冊資本	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深圳市航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28,000,000元	—	13.1	生產和銷售汽車 零部件
湛江德利化油器有限公司#	中國	21,250,000美元	—	12.0	生產和銷售汽車 零部件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負債、收入、開支及少數股東權益的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287	194
流動資產	396	331
非流動負債	(39)	(41)
流動負債	(272)	(189)
少數股東權益	—	(2)
資產淨值	372	293
總收入	587	433
總支出	(561)	(396)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6	37

20.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163	194	68	68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授予一個共同控制實體的貸款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授予一個共同控制實體的貸款	250	—	500	—
減：計入應收共同控制實體 款項的即期部分	(50)	—	(100)	—
非即期部分	200	—	400	—

授予一個共同控制實體的貸款為無抵押，並按年息4.65厘計息。

22. 存貨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原材料	2,784	3,373	12	8
在製品	599	471	18	14
製成品	2,868	2,744	25	19
	6,251	6,588	55	41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貿易應收款項

集團和其共同控制實體的商用車和乘用車銷售一般通過預付方式來結算，即要求經銷商以現金或銀行承兌滙票預付。然而，對於長期大量購貨而還款記錄良好的客戶，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實體提供予該等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180日。對於發動機和其他汽車零部件的銷售，集團和其共同控制實體一般對其客戶提供3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集團和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壞賬準備後)的賬齡按到期日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三個月內	1,171	860	171	51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208	171	7	7
一年以上	57	37	4	—
	1,436	1,068	182	58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貿易應收款項(續)

上述結餘包括以下與關聯方的結餘：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附屬公司	—	—	4	2
東風汽車公司	—	1	—	—
合營企業夥伴	13	1	—	—
聯營公司	18	5	—	—
	31	7	4	2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和無固定還款期。

24. 應收票據

於各結算日，集團和公司的應收票據屆滿期限情況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三個月內	2,386	2,372	1	31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1,156	1,310	1	3
一年以上	—	13	—	—
	3,542	3,695	2	34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下與關聯方的結餘：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東風汽車公司	3	9	2	1
合營企業夥伴及彼等的 控股公司	11	7	—	—
聯營公司	27	27	6	—
同系附屬公司	5	—	5	—
共同控制實體的附屬公司的 一位少數股東	38	—	—	—
	84	43	13	1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和無固定還款期。

26. 共同控制實體的結餘

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的結餘為無抵押、無固定還款期和免息，惟註釋21所披露的授予一個共同控制實體的貸款除外。

公司與其共同控制實體的結餘為無抵押、無固定還款期及免息，惟註釋21所披露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提供的貸款則除外。

27. 其他金融資產

	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在中國上市的投資，按公平值	35	50
在中國上市的債務證券，按公平值	74	167
	109	217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694	4,656	762	994
定期存款	2,118	1,396	—	78
	7,812	6,052	762	1,072
減：為取得一般銀行融資而 抵押的銀行結餘和 定期存款	(423)	(509)	—	(180)
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現金和 現金等價物	7,389	5,543	762	892
減：於獲得時原到期日為 三個月或以上的 無抵押定期存款	(1,803)	(1,065)	—	—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和 現金等價物	5,586	4,478	762	892

存放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息率的浮動息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為一日至一年不等，視乎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息率賺取利息。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股本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 5,760,388,000股（二零零四年：6,020,000,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5,760	6,020
— 2,855,732,000股（二零零四年：零）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2,856	—
	8,616	6,020

公司註冊資本變動的概要如下：

註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萬元	每股面值 人民幣 1.00元的 內資股 人民幣 百萬元	每股面值 人民幣 1.00元的 H股 人民幣 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 百萬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0,763	—	—	10,763
削減股本 (a)	(2,791)	—	—	(2,791)
於股本回購交易中自資產 管理公司購回股本 (b)	(4,613)	—	—	(4,613)
因重組資本化其他儲備 (c)	(3,359)	6,020	—	2,66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6,020	—	6,020
最終控股公司出售 內資股及於上市 時轉換為H股 (d)	—	(226)	226	—
上市時發行新H股 (d)	—	—	2,257	2,257
最終控股公司出售內資股 及於悉數行使超額 配股權時轉換為H股 (e)	—	(34)	34	—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時 發行新H股 (e)	—	—	339	33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760	2,856	8,616

29. 股本 (續)

註釋：

- (a) 根據資產劃轉交易削減公司註冊資本。
- (b)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資產管理公司持有的所有股本權益被公司購回，股本權益按賬面值計算為人民幣46.135億元，共佔當時註冊資本的42.86%，根據股本回購協議，該款項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分三期償還予該等資產管理公司。
- (c)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初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20億元，乃參照有關業務的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的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106.335億元(扣減劃轉資產)釐定，並經扣減公司於股本回購交易中從資產管理公司購回的資本人民幣46.135億元。

註冊資本人民幣60.20億元分為6,0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所有該等股份均入賬列作繳足資本。

- (d)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公司透過配售及發售方式以每股1.6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67元)向公眾人士發行2,483,2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包括2,257,500,000股新H股及225,750,000股轉換自內資股的H股。發行2,257,500,000股新H股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37.59億元，其中人民幣22.57億元列為股本，而餘額人民幣15.02億元則列為資本儲備。出售225,750,000股內資股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3.42億元，應付予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並列為應付款項。
- (e)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透過配售方式以每股1.6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67元)向公眾人士額外發行372,482,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包括338,620,000股新H股及33,862,000股轉換自內資股的H股。發行338,620,000股新H股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5.64億元，其中人民幣3.39億元列為股本，而餘額人民幣2.25億元則列為資本儲備。出售33,862,000股內資股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0.54億元，應付予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並列為應付款項。

該等H股與公司內資股於所有重大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30. 儲備 (續)

(a)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均須將其10%及5%至10%的稅後溢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分別撥入法定盈餘儲備及法定公益金(統稱為「法定儲備」)。該項儲備結餘達到各公司註冊資本的50%後毋須再撥入法定盈餘儲備。在符合中國公司法若干限制的情況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增加股本，但資本化後的儲備結餘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的25%。

根據中外合資企業的有關法律及法規及有關公司的合資合同及章程，集團的中外共同控制實體亦需要將其若干溢利撥入企業發展基金及儲備基金，而該等基金的用途受到限制。

(b) 可分配儲備

如上文註釋12所載，就股息分派而言，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重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後，公司的可分配溢利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稅後溢利(以較低者為準)。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其共同控制實體可依法用以分派股息的數額，均參照彼等各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載的溢利確定。該等溢利可與該等財務報表所處理的溢利有所不同，本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如上文所述，根據中國公司法，撥款至法定盈餘儲備及法定公益金後的純利可由集團的成員公司作為股息予以分派。

根據有關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集團的中外合營共同控制實體的純利在撥款至企業發展基金及儲備基金後可由集團的中外合營共同控制實體作為股息予以分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配的溢利。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計息借款

	實際利率(%)	屆滿期限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69–7.74	2006	212	213	—	—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	2006	43	—	—	—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19–5.85	2006	3,307	2,620	2,240	1,740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2.28	2006	1,382	1,524	—	—	
其他貸款 — 無抵押	0.72–5.31	2006	365	46	—	—	
			5,309	4,403	2,240	1,740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6.64	2008–2023	606	800	—	—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95–5.85	2007–2009	1,447	1,709	500	600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2.28	2007–2027	170	218	—	—	
銀行貸款—無抵押	瑞士出口基準利率+0.625	2008	2	—	—	—	
其他貸款—無抵押	2.25	2007	1	—	—	—	
			2,226	2,727	500	600	
			7,535	7,130	2,740	2,340	

於二零零四年，集團及公司的無抵押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0.90億元及人民幣6億元，已獲一個共同控制實體的附屬公司的現有少數股東(附屬公司前少數股東)無償保證償還。

31. 計息借款 (續)

上述有抵押的銀行貸款由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實體的若干資產作抵押。這些由集團綜合的資產賬面值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和設備	642	4,451
無形資產	38	376
存貨	125	2,009
定期存款和銀行結餘	35	509
其他資產	115	1,122
	955	8,467

由集團按比例綜合共同控制實體的物業、廠房和設備、無形資產、存貨，以及定期存款和銀行結餘的賬面值已預計及如上。其他資產指共同控制實體由集團按比例綜合的其他長期資產、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和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計息借款(續)

集團及公司計息借款的屆滿期限情況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4,945	4,357	2,240	1,740
第二年內	424	328	—	—
第三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1,255	1,465	500	600
超過五年	545	934	—	—
	7,169	7,084	2,740	2,340
其他應償還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365	46	—	—
第二年內	1	—	—	—
	366	46	—	—
	7,535	7,130	2,740	2,340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準備

集團準備分析如下：

	環境 復原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保修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重組費用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部分	102	225	—	327
非流動部分	—	—	205	205
	102	225	205	53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部分	102	196	—	298
非流動部分	—	—	215	215
	102	196	215	513

上述準備的變動分析如下：

	環境 復原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保修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重組費用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09	154	219	482
收購一個共同控制實體的 額外股本權益(註釋18(b))	—	17	—	17
年內產生	—	120	—	120
已動用	—	(81)	(4)	(85)
向一個共同控制實體出售 合營企業夥伴應佔 資產(註釋17)	(7)	(14)	—	(2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和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2	196	215	513
收購一個共同控制實體的 額外股本權益(註釋18(b))	—	1	—	1
年內產生	—	250	—	250
已動用	—	(222)	(10)	(23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	225	205	532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準備(續)**環境復原成本**

根據中國現行規定，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實體必須把其生產廠房所在的土地恢復原狀。董事已就土地恢復原狀的預期成本作出估計及準備。

保修開支

集團及其若干共同控制實體為若干汽車產品提供保修，並承諾對表現不滿意的零部件進行修理或更換。產品保修準備金額依據銷售量和過去在維修和退貨方面的經驗估計。此項估計將按持續經營基準進行檢查並在適當時候作出修改。

重組費用

於二零零三年，一個共同控制實體因重組其工作人員而錄得一項重組費用準備。該重組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草擬並向該共同控制實體的僱員公佈。

33. 政府補助

集團的政府補助的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部分	18	5
長期部分	67	47
	85	52

33. 政府補助(續)

上述政府補助變動的分析如下：

	人民幣 百萬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年內取得	172
年內確認為其他收入(註釋5(a))	(12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2
年內取得	464
年內確認為其他收入(註釋5(a))	(43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

34. 貿易應付款項

集團和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按到期日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三個月內	5,098	4,452	11	56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514	505	61	—
一年以上	145	185	6	—
	5,757	5,142	78	56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貿易應付款項(續)

上述結餘包括與關聯方的如下結餘：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東風汽車公司	6	7	2	1
合營企業夥伴及彼等的控股公司	523	537	—	—
聯營公司	65	7	10	—
	594	551	12	1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和無固定還款期。

35. 應付票據

集團的應付票據屆滿期限情況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085	633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1,788	1,676
六個月以上	—	6
	2,873	2,315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包括與關聯方的如下結餘：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東風汽車公司	13	1,545	2	1,533
合營企業夥伴	177	49	—	—
一個共同控制實體的附屬公司的 一名少數股東	2	1	—	—
聯營公司	3	—	—	—
	195	1,595	2	1,533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和無固定還款期。

37. 承諾

(a) 經營租賃承諾，作為承租人

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	3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50	—
超過五年	835	—
	885	3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承諾 (續)

(a) 經營租賃承諾，作為承租人 (續)

於結算日，公司並無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應付未來租金。

此外，集團應佔其共同控制實體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 (並無計入上文) 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83	86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328	272
超過五年	485	237
	896	595

37. 承諾 (續)**(b) 承諾**

除上文註釋37(a)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諾外，集團及公司於結算日有以下承諾：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簽約但尚未準備：				
物業、廠房和設備	86	144	86	144
向共同控制實體出資	—	458	—	458
	86	602	86	602
已授權但尚未簽約：				
物業、廠房和設備	3	—	3	—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承諾 (續)

(b) 承諾 (續)

此外，集團應佔其共同控制實體的資本承諾(並無計入上文)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簽約但尚未準備：		
物業、廠房和設備	1,675	2,507
向一個共同控制實體出資	—	12
	1,675	2,519
已授權但尚未簽約：		
物業、廠房和設備	1,210	2,141
收購一個共同控制實體	—	141
	1,210	2,282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或有負債

於結算日，未於財務報表準備的或有負債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就給予以下各方的融資貸款				
向銀行提供的無償擔保：				
— 附屬公司	—	—	—	60
— 共同控制實體	844	65	1,561	30
— 同系附屬公司	—	189	—	189
	844	254	1,561	279

此外，集團應佔其共同控制實體的或有負債(並無計入上文)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就給予以下各方的融資貸款		
向銀行提供的無償擔保：		
— 聯營公司	10	23
— 其他	111	—
	121	23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關聯方交易

與東風汽車公司集團、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夥伴及彼等的控股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進行的交易。

除載於註釋1(a)及(b)、6(a)、(b)及(d)、8、17、18(b)(1)(i)、18(b)(3)及38所披露者外，年內，集團和其共同控制實體與彼等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註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從下列各方購置汽車零部件／原材料：	(i)		
— 東風汽車公司		24	17
— 同系附屬公司		—	186
— 合營企業夥伴及彼等的控股公司		15,705	10,128
— 聯營公司		642	768
— 共同控制實體		2,728	2,598
— 一個共同控制實體的附屬公司的 一名少數股東		138	276
		19,237	13,973
向下列各方購買汽車：	(i)		
— 一間聯營公司		16	—
— 共同控制實體		1,082	1,334
		1,098	1,334
從東風汽車公司購買用水、蒸汽及電力	(ii)	759	486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關聯方交易(續)

	註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從下列各方購買物業、廠房和設備：	(i)		
— 合營企業夥伴的控股公司		149	450
— 共同控制實體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		2	—
		151	450
給予東風汽車公司的租金開支	(i)	107	74
從下列各方購買服務：	(i)		
— 東風汽車公司		14	—
— 一間合營企業夥伴		12	—
— 一間聯營公司		9	—
— 一個共同控制實體		7	13
— 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		4	—
		46	13
從合營企業夥伴及彼等的控股公司 購買專業知識技術	(i)	1,728	739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關聯方交易(續)

	註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以下各方銷售汽車零部件／原材料：	(i)		
— 東風汽車公司		20	94
— 同系附屬公司		—	2
— 一間合營企業夥伴		39	2
— 一間聯營公司		10	—
— 共同控制實體		694	1,941
— 一個共同控制實體的附屬公司的 一名少數股東		4	—
		767	2,039
向以下各方銷售汽車：	(i)		
— 一間聯營公司		96	—
— 共同控制實體		107	375
		203	375
向以下各方提供服務：	(i)		
— 一間聯營公司		14	—
— 共同控制實體		15	—
		29	—

註釋：

- (i) 該等交易乃按集團和其共同控制實體及彼等的關聯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 (ii) 該交易乃根據中國政府所控制的價格及條件進行。

40. 金融工具

集團和其共同控制實體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抵押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其他金融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

集團和其共同控制實體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於各結算日的公平價值大致相若。公平價值估計數字乃於特定時間、按有關金融工具的相關市場信息作出。該等估計屬主觀性質，並涉及不確定因素及重大判斷事項，故無法精確釐定。有關假設的變動可能會對估計數字造成重大影響。

41.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銀行貸款、其他計息貸款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持有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集團的經營籌措資金。集團擁有自其經營直接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等各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集團亦訂立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遠期貨幣合約。其目的乃為管理因集團的經營及其融資來源而導致的貨幣風險。該等衍生工具交易對本集團的影響並不重大。

於整個回顧年度內，集團現時及一直的政策乃不會進行任何金融工具買賣。

來自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有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信貸風險。董事定期舉行會議，分析並制訂用以管理集團風險的措施。集團在風險管理方面一般採納保守的策略。董事檢討並議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集團面對的利率變動市場風險主要與計息借貸有關。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

集團和其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雖然集團和其共同控制實體的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但彼等亦有部分購買及借貸以其他貨幣(其中包括美元、歐元及日元)計值。人民幣兌外幣的匯率如出現波動，可能影響集團的經營成果。

年內，一個共同控制實體訂立若干並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法的外匯遠期及掉期合約，以管理其有關外匯波動的風險。於結算日，該共同控制實體就購入美元承諾出售名義總額約6,400萬歐元。

於結算日，該等外匯遠期及掉期合約並無重大公平值。

信貸風險

集團和其共同控制實體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為中國國有銀行的存款。

集團和其共同控制實體訂有合適的信貸政策，經常對信貸風險進行監察。借貸超過某一數額的所有客戶均需進行信貸評估。集團和其共同控制實體並無任何個別客戶的重大貸款風險。

計入該等財務報表內各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為集團和其共同控制實體所面對有關彼等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此外，集團和其共同控制實體就給予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集團的聯營公司與其共同控制實體的融資貸款向銀行提供的擔保，為彼等所承受的其他信貸風險。集團和其共同控制實體概無其他附有重大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亦無任何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4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編排，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形式。

43.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四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集團過往四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和少數股東權益的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於適當情況下重新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 銷售貨物	41,735	32,737	36,556	40,412
銷售成本	(35,639)	(26,952)	(28,326)	(30,619)
毛利	6,096	5,785	8,230	9,793
其他收益	1,007	568	570	575
收購多間附屬公司及 一間聯營公司而產生的收益	—	—	12	301
攤薄若干業務及投資權益 而產生的收益淨額	—	852	1,180	—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38)	(1,384)	(1,247)	(1,234)
管理費用	(1,928)	(1,793)	(1,999)	(2,712)
其他費用淨額	(767)	(654)	(1,606)	(915)
財務費用	(478)	(242)	(402)	(53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29	42	49	257
稅前溢利	2,221	3,174	4,787	5,526
所得稅開支	(474)	(308)	(211)	(876)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747	2,866	4,576	4,650
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	(363)	(492)
年內溢利	1,747	2,866	4,213	4,158

四年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撥歸：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1,601	2,598	3,339	3,069
少數股東損益	146	268	874	1,089
	1,747	2,866	4,213	4,158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總資產	37,980	33,451	28,790	43,535
總負債	(23,646)	(23,336)	(16,184)	(30,219)
少數股東權益	(2,127)	(2,078)	(2,554)	(3,355)
	12,207	8,037	10,052	9,961

公司資料

註冊名稱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
車城北路8號
郵編430056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漢口
建設大道747號
中信銀行大廈
郵編430015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特別行政區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28樓

公司網站

www.dfmfg.com.cn

公司秘書

胡信東
盧綺霞(ACS, ACIS)

合資格會計師

陳育棠
(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和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會員)

合規顧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H股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489

於本年報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管理公司」	指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和國家開發銀行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在中國境內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或(倘文義指註冊成立日期前任何時間)於本公司成立時由其所有及經營的實體及業務
「東風合資公司」	指	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包括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持有股本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有關年報就東風合資公司、東風汽車集團及本集團所作提述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年報第170頁
「東風汽車公司」	指	東風汽車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
「東風汽車集團」	指	本集團、東風合資公司及其各自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年報有關東風汽車集團的所有資料包括本集團和所有此類公司整體的資料(不論本集團成員在哪一層面於該等公司具有所有權)。有關年報就東風合資公司、東風汽車集團及本集團所作提述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年報第170頁

釋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年報就東風合資公司、東風汽車集團及本集團所作提述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年報第170頁

「合資公司」 指 根據合同協議設立的公司，各合營方據此進行經濟活動。合資公司以各方持有權益的單獨實體方式經營。

合營各方之間簽訂的合營企業協議規定了合營各方的注資額、合營企業營運期以及解散時資產變現的基礎。合資公司自經營產生的盈虧以及剩餘資產的任何分配則按照其各自的注資比例或者按照合營企業協議的條款由合資各方分攤。

合資公司被一合營方視為：

- (a) 一家附屬公司，如果該合營方直接或間接對該合資公司擁有單方面的控制權；
- (b) 一個共同控制實體，如果該合營方對該合資公司並無單方面的控制權，但可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該合資公司；
- (c) 一家聯營公司，如果該合營方不可單方面或共同控制該合資公司，但一般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資公司不少於20%的註冊資本，且對該合資公司擁有重要的影響力；或
- (d) 一項投資，如果該合營方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資公司少於20%的註冊資本，且不能共同控制該合資公司，或對其並無重要的影響力

「共同控制實體」	指	受共同控制的合資公司，而共同控制導致所有參與方對該共同控制實體的經濟活動均無單方面的控制權。一合營方於其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可按比例合併法入賬，其涉及與該合營方在綜合財務報表的類似項目逐項確認合營企業的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應佔份額。倘溢利分攤比率與該合營方於共同控制實體所持的股本權益不同，該合營方須按協定的溢利分攤比率釐定其應佔的合營企業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份額。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按已收和應收股息計入合營方損益表中。該合營方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被視為長期資產，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帳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集團」	指	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在招股章程所提述的中國，在地理上不包括香港、澳門或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年報中所有有關本集團的收入、溢利和其他財務資料的提述，包括已按比例合併或以其他方式於本年報所載的財務資料反映相關東風合資公司的收入、溢利和其他財務資料。除上文所述及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年報中所有有關東風汽車集團的資料，包括本集團成員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本集團和所有公司(包括東風合資公司及聯繫人)的資料(不論本集團成員在哪一層面於該等公司具有所有權或其於該等公司所擁有的權益比例)。請注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只持有東風合資公司最多50%的權益。